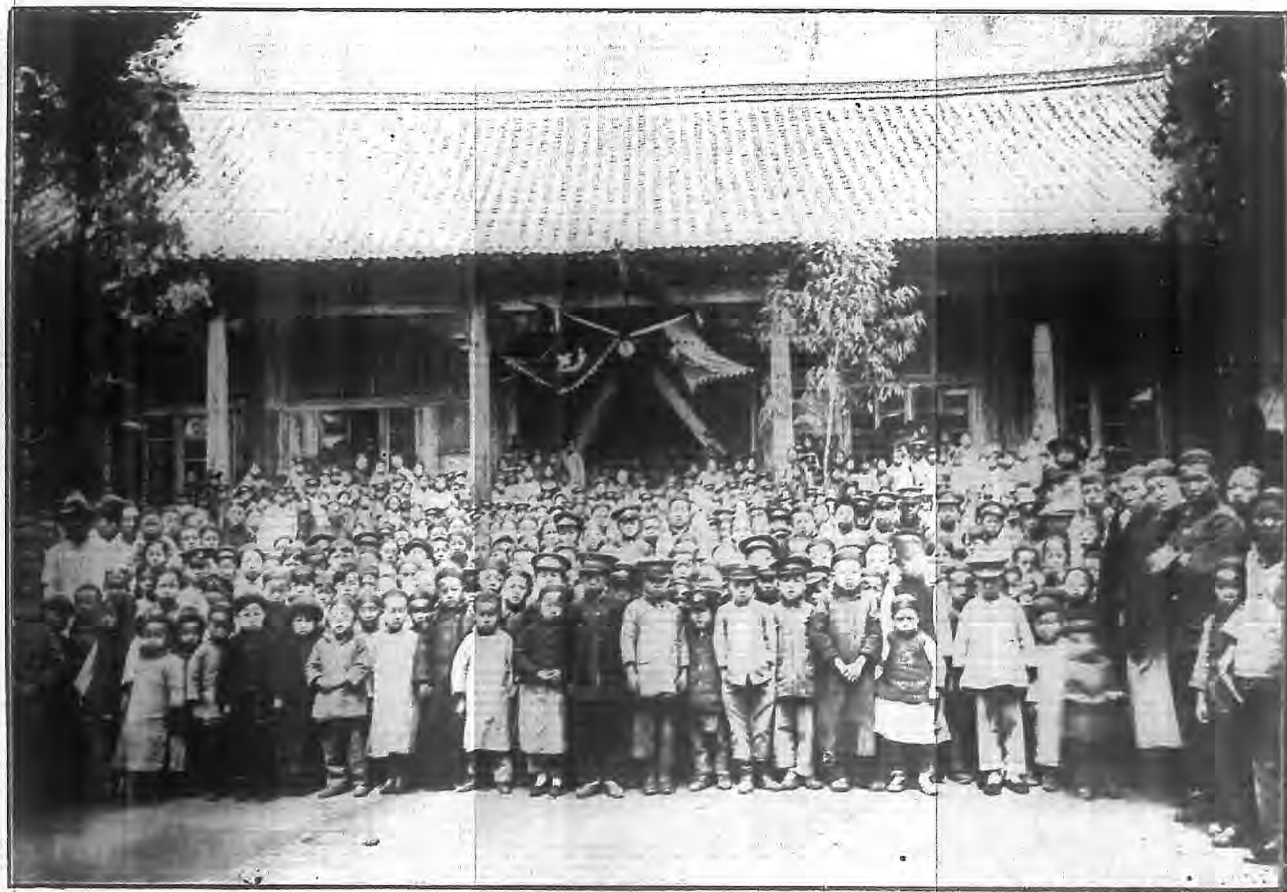


昆明市政第一年報告書

教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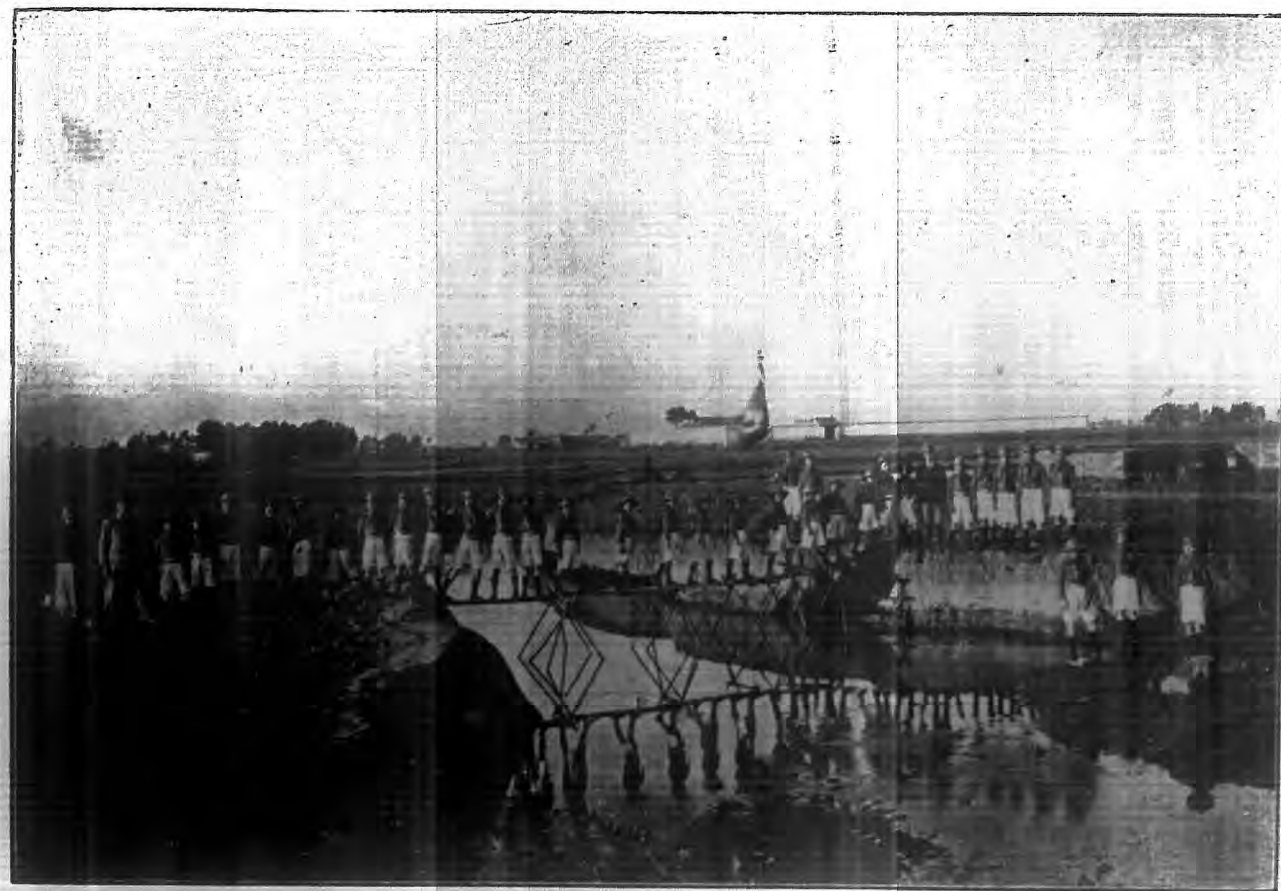


日二第之學就校學小一第立市明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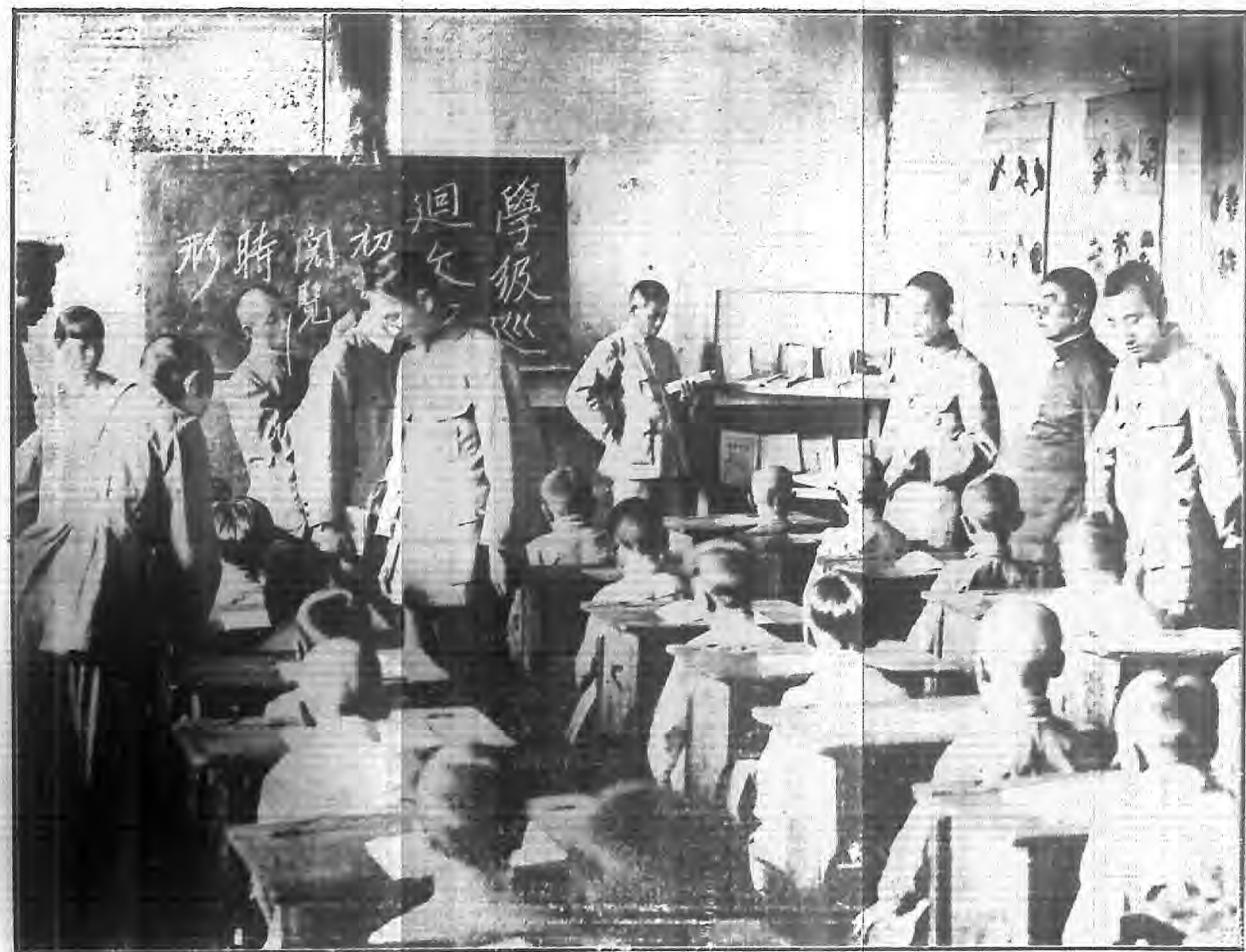
410
11.7.106
11.7.106



市立第一小學朝會



橋架軍子童學小一第立市



昆 明 市 第 二 小 學 校 級 巡 迴 文 庫



市立第二小學校外教授省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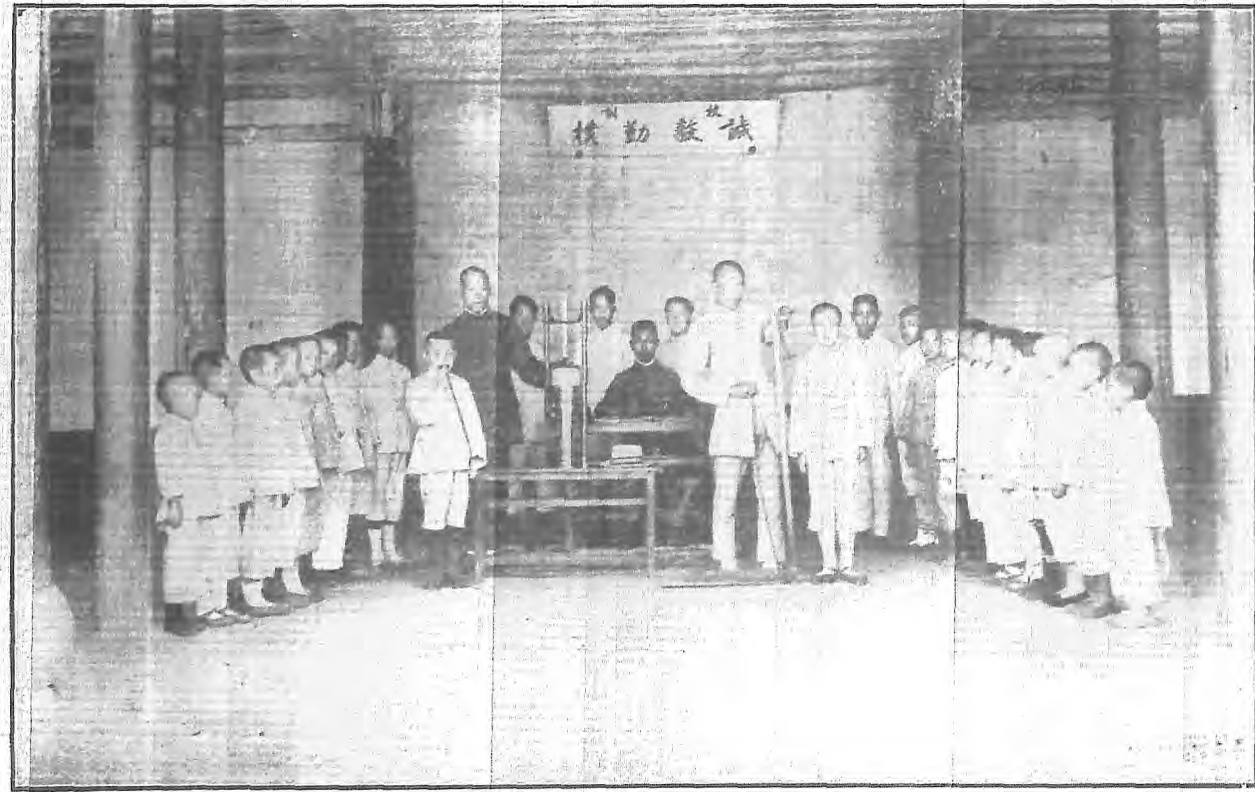
市 立 第 三 小 學 校



昆 明 市 立 第 三 小 學 師 生 全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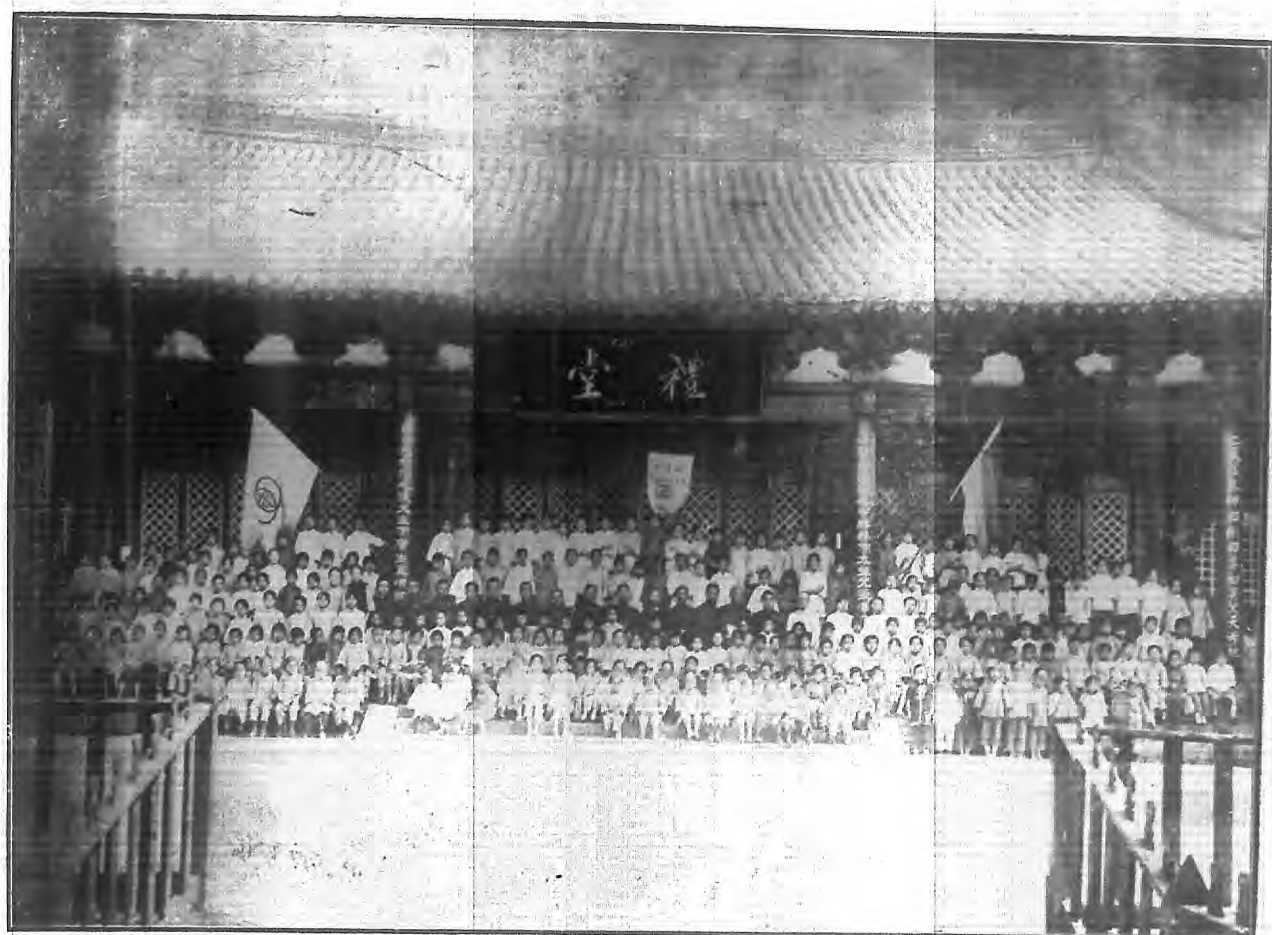
軍 子 童 學 小 三 第 立 市



市立第四小學檢察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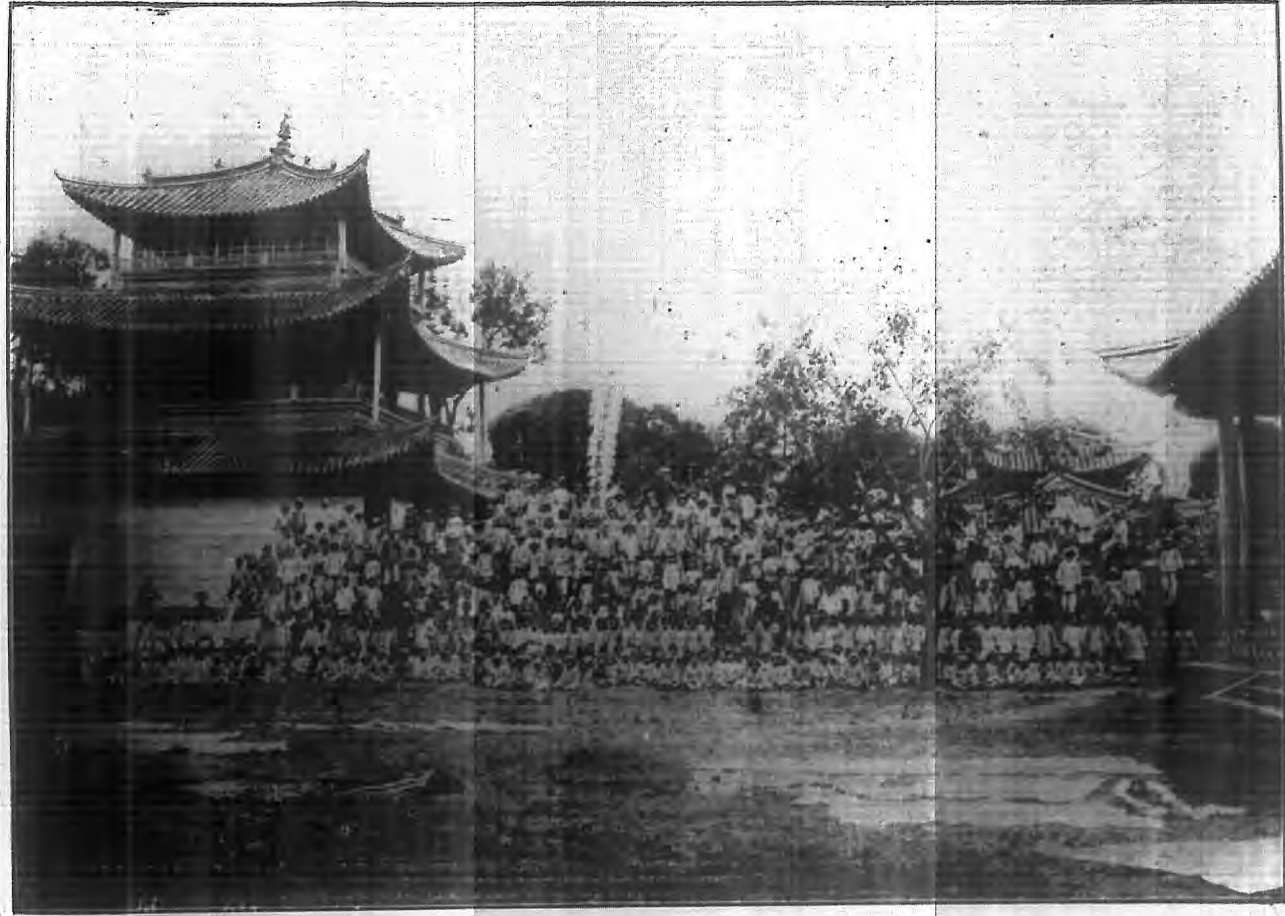
昆 明 市 第 五 小 學 校 校 員 全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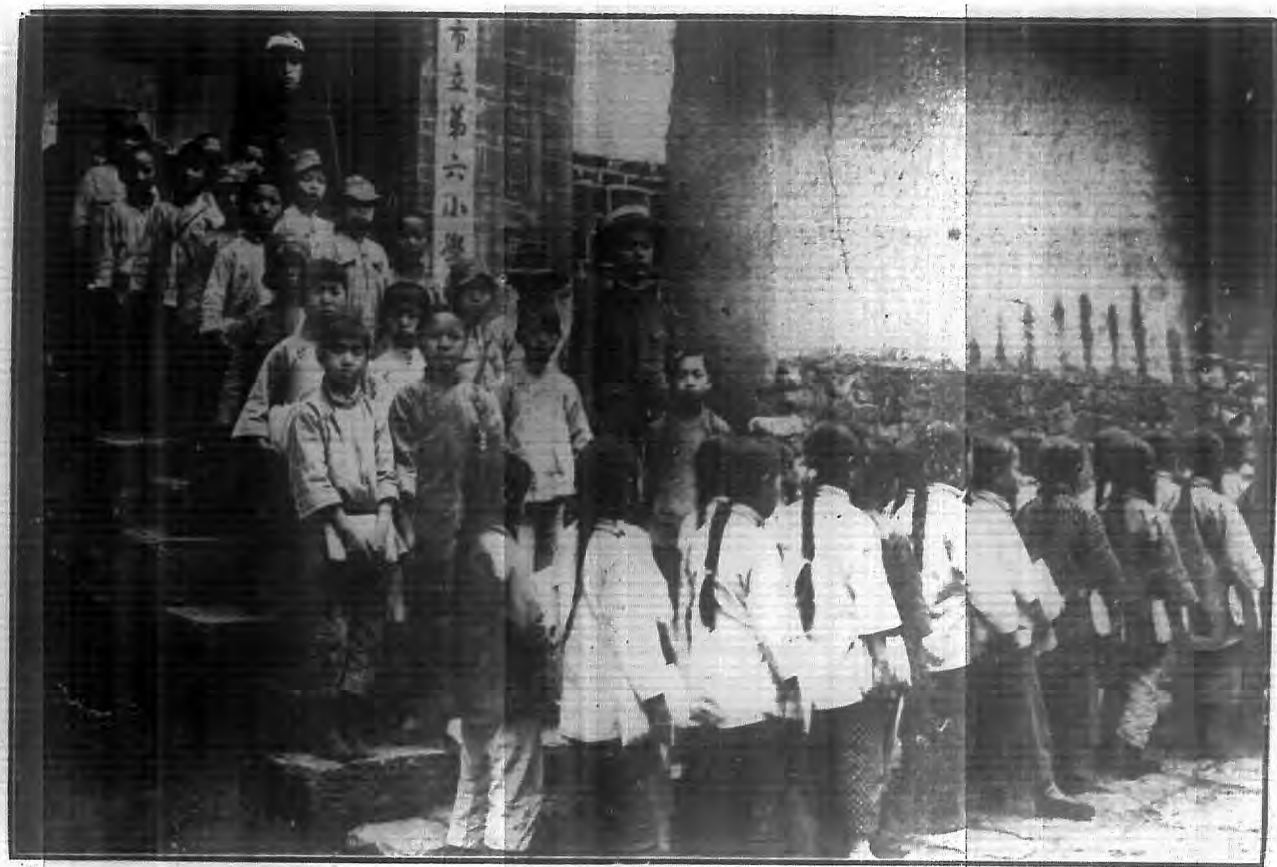
昆 明 市 立 第 五 小 學 校 員 及 女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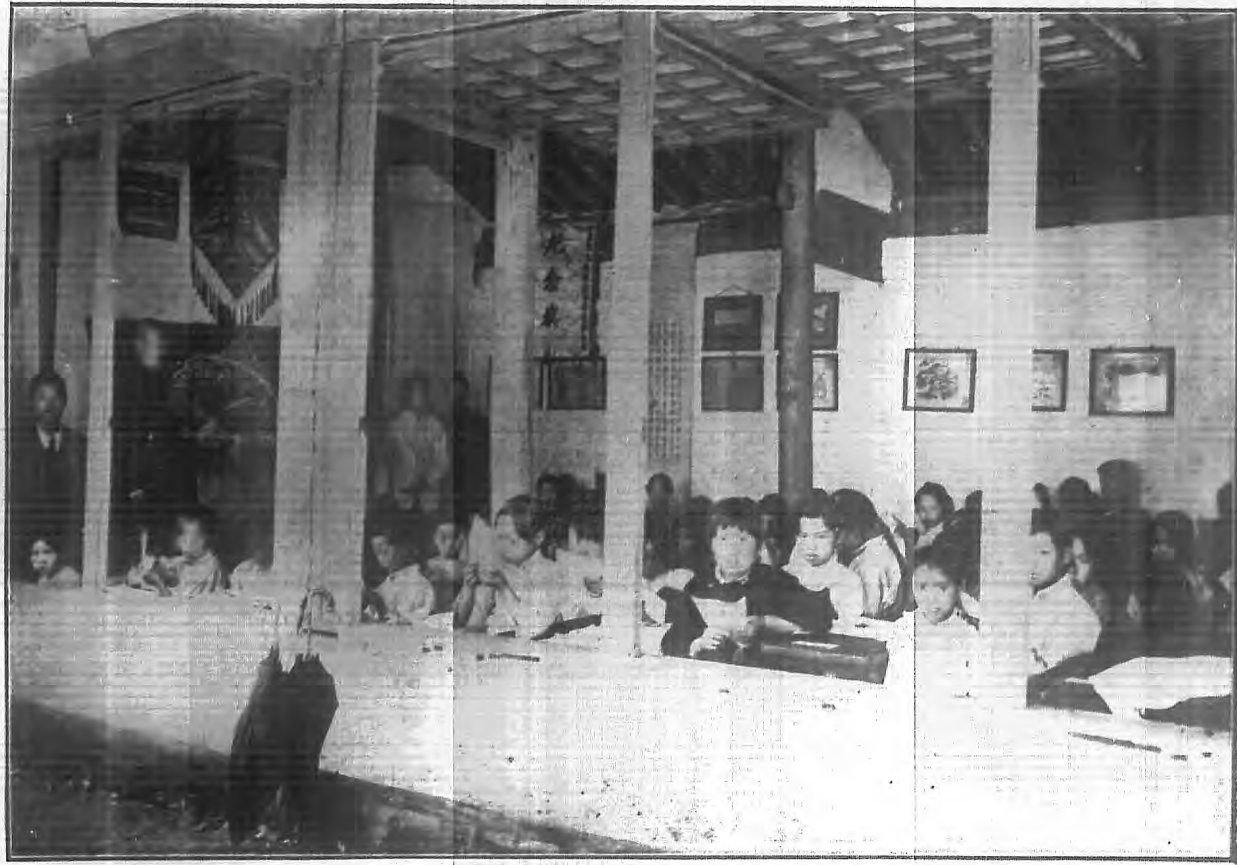
計 設 作 工 生 學 班 一 十 第 校 學 小 五 第 立 市 明 昆



市立第五小學遠足大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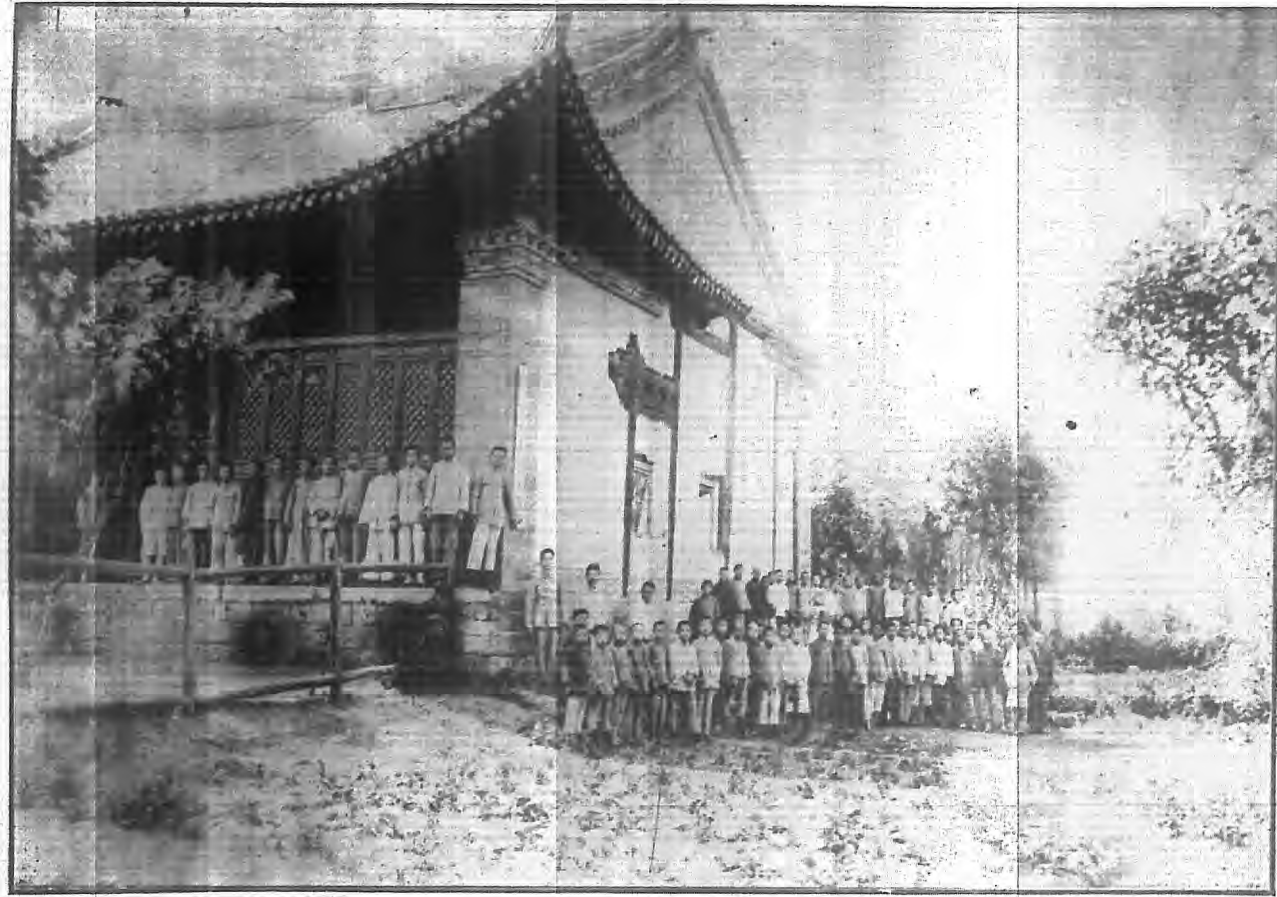
昆 明 市 立 第 六 小 學 課 畢 出 校



市立第七小學女生刺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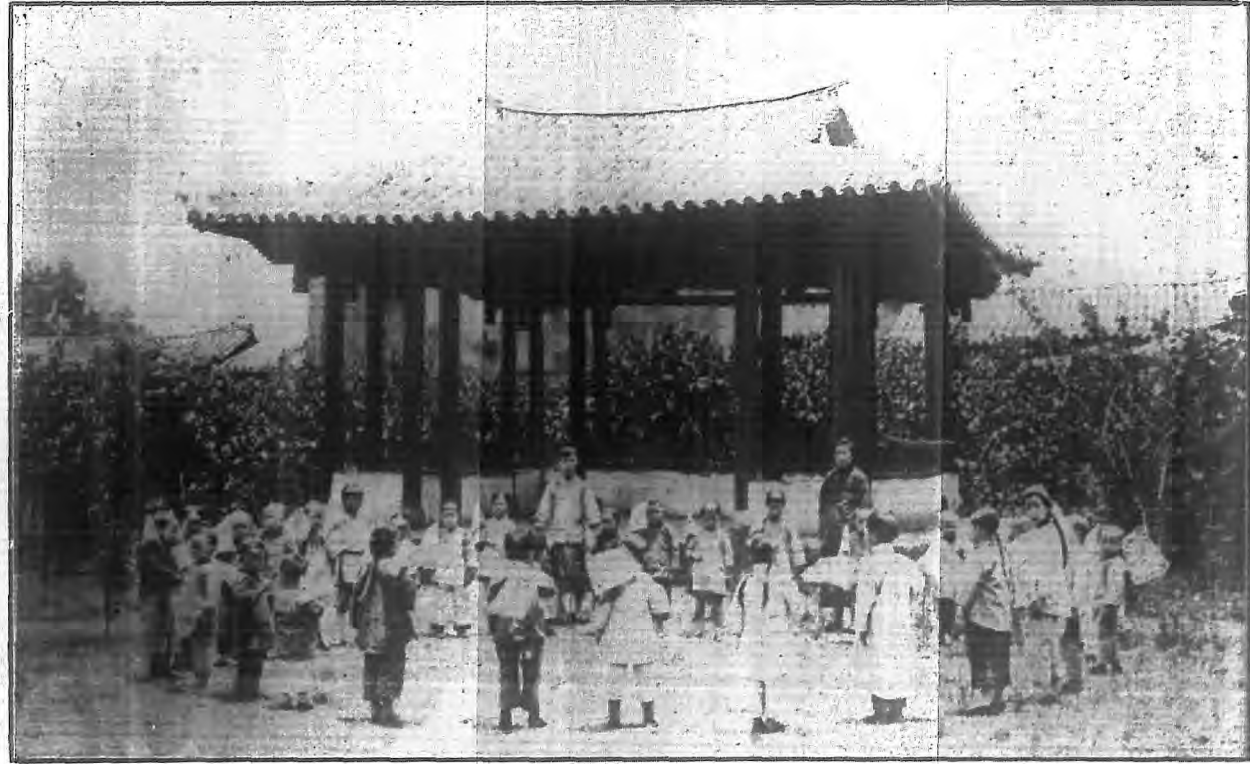
市立第二十小學園藝作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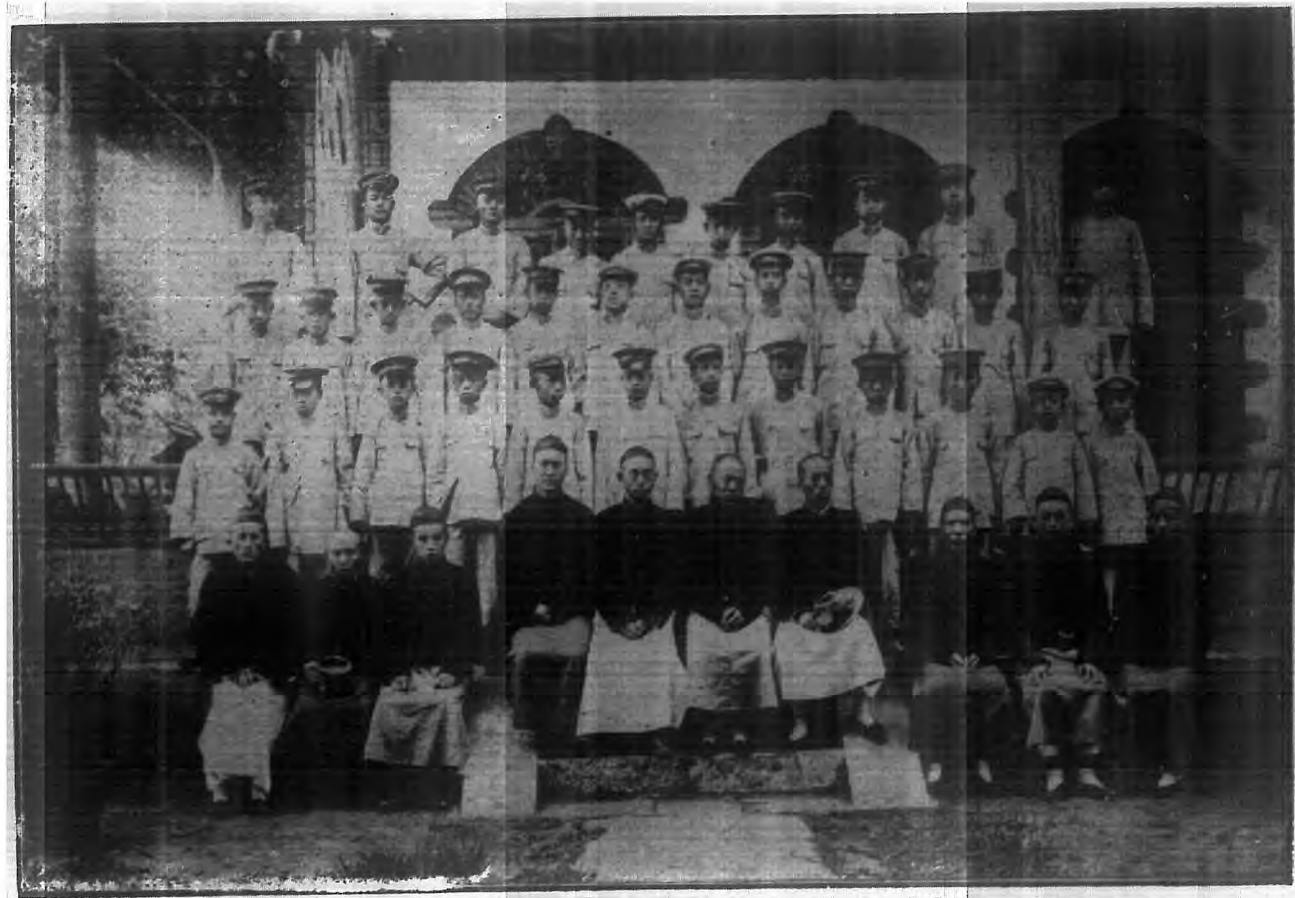
昆 明 市 立 三 十 小 學 學 生



昆 明 市 立 職 業 學 校 園 藝 科 學 生 實 習



昆 明 市 立 第 二 幼 稚 園



市立職業學校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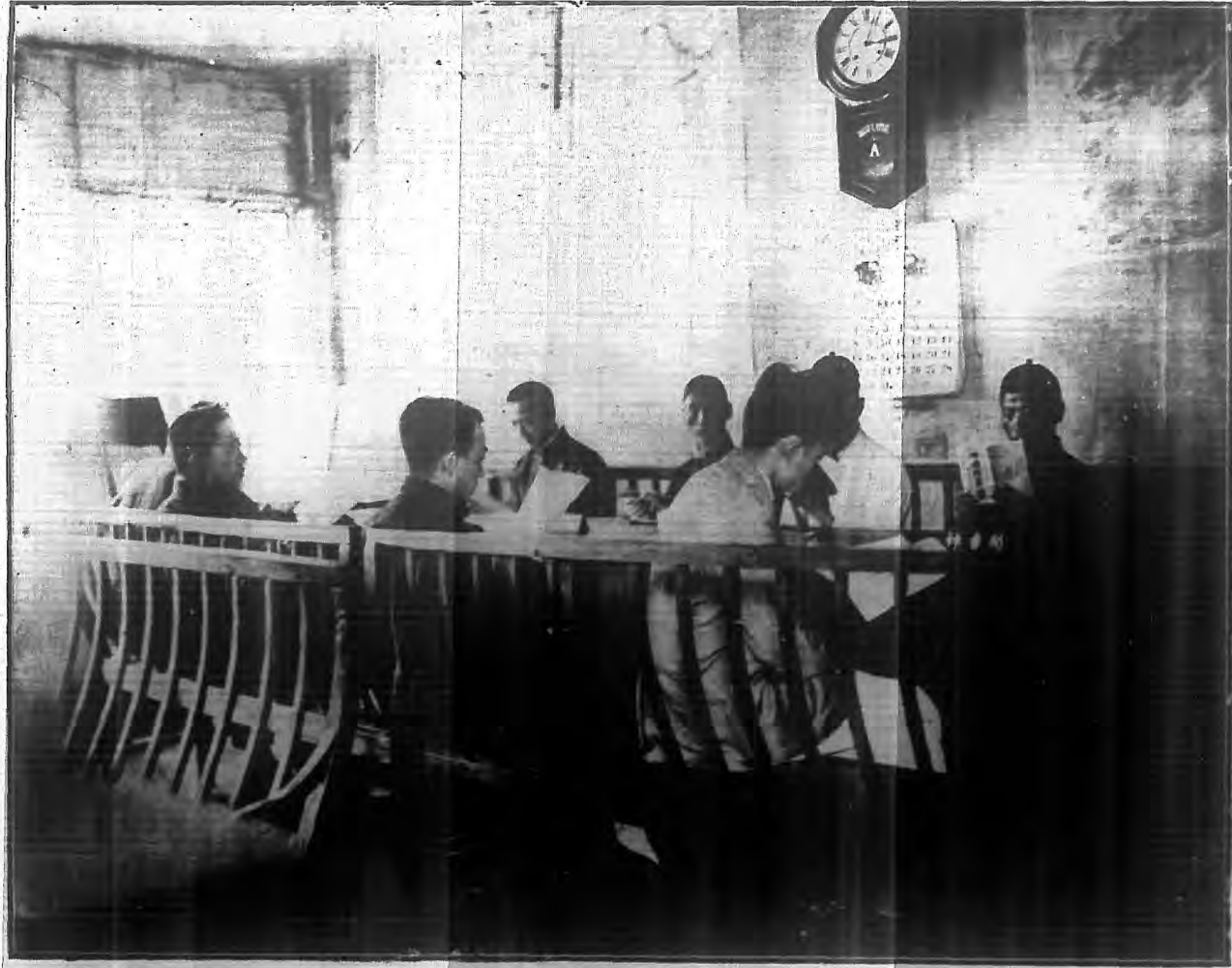
市立職業學校印刷科實習



授 教 科 藝 園 校 學 業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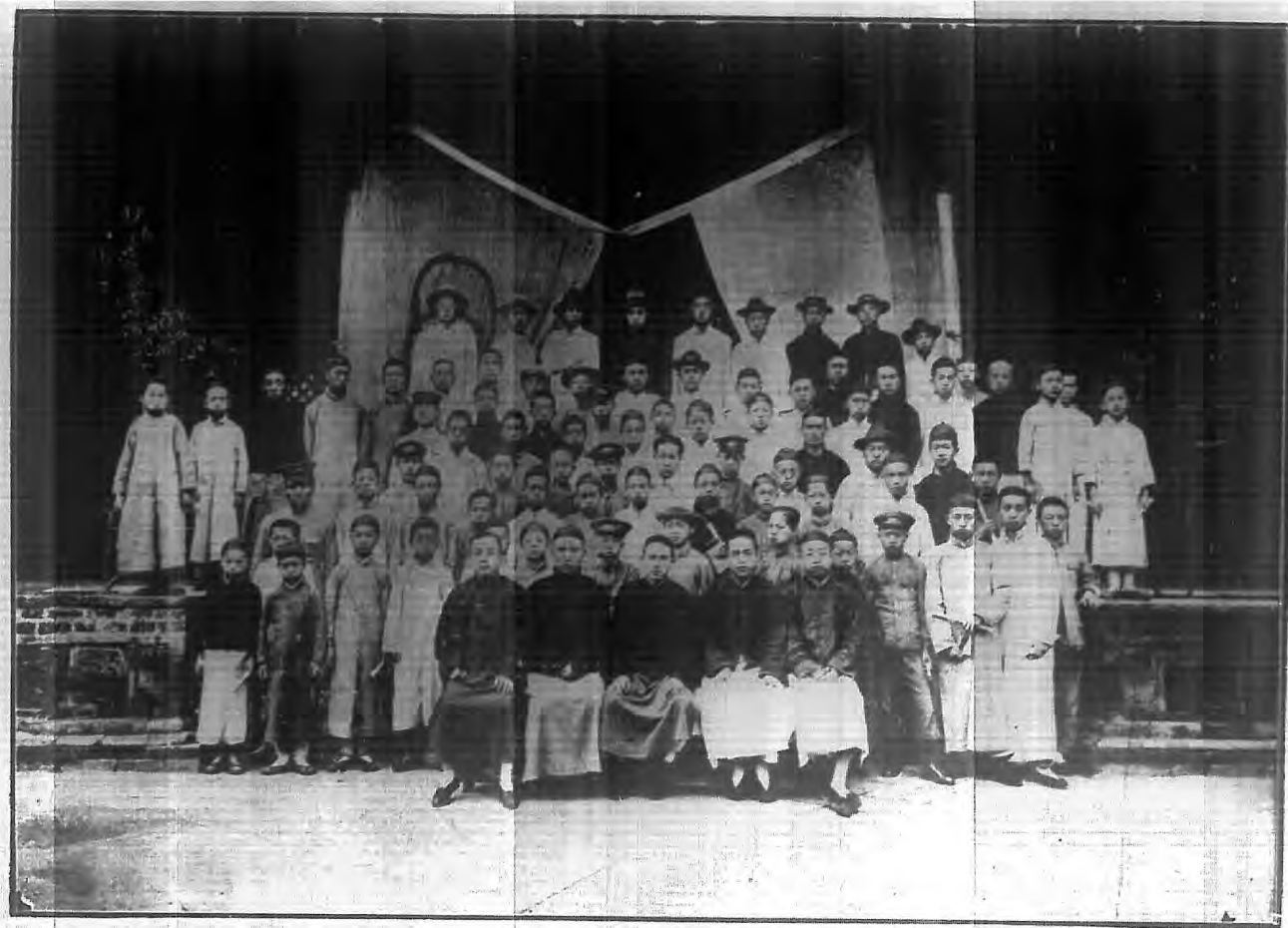
昆 明 市 立 第 一 書 報 閱 覽 所



部 內 所 覽 閱 報 書 一 第



庫文廻巡號一第



業畢期一第班習傳母字音注

昆明市教育第一期報告書目次

第一章 義務教育

第一節 調查

第二節 設學

第三節 就學

第四節 舊有四校之整理

第二章 職業教育

第一節 設立之旨趣

第二節 分科之設置

第三節 教育方針

第三章 幼稚教育

第四章 學校視察

第一節 行政視察

第二節 專科指導

昆明市教育第一期報告書

第五章 書報閱覽所

第六章 巡迴文庫

第七章 編譯及出版

第一節 市教育週報

第二節 市政參考圖書

第三節 編印通俗教育刊物

第八章 通俗育教館

第九章 通俗講演

第十章 長警市政講習班

第十一章 注音字母傳習班

第十二章 市樂隊

序

昆明市地方原有各項教育除中等以上不計外以質言則諸形陋劣故步自封以量言則維持不給違言推廢市政公所於十一年八月成立特設教育一課即亟謀所以改良而擴張之同年十一月奉省令接收省立四區小學及藝徒學校視察之餘即節課擬具整理原有擴置新增之計畫以小學四校論如學制新舊之嬗替課程標準之釐訂校員組織之更張校員服務之規定經費支配之劃一校務分掌之勵行節用添班之議決不職教員之汰除以藝徒一校論如教育要旨之改訂設置科目之變更歷年積弊之掃除校有款產之清理均一一見之實際此自八年十一月以來整理原有各校之大略情形也至擴置新增一項就中之締造艱難肇端宏大者無過於義務教育因興辦市政原所以實行民治而民治與教育又實互為因果於是決心將本市義務教育於本年七月辦竣辦理結果則就學人數由百分之二十九驟增至百分之九十二國民教育幸告普及至社會教育方面則教育陳列館業經成立通俗教育館正在籌辦其他如通俗講演之改組實施書報閱覽之各區推廣巡迴文庫之讀書運動注音字母之分期傳習均經次第舉行教育行政方面舉其犖犖大者如分科指導制度之首先採用教育行政會議之逐週實行各項教育效率之數量

統計各項書類報紙之編譯印行此外如市樂隊之組織幼稚園之添設亦經逐項舉辦此自八年十一月以來擴置新增之大略情形也以上各端粗具規模計自市教育發軔以來一年之間除原有者不計外支出之開辦費已達三萬餘元而常年所需乃在八萬元以上昆明市之教育果各期之進度而知第一期也則前途豈可量耶爰將本期各項設施情形翔實編彙公之有衆對內藉資策勵印證對外藉求指導匡扶爰爲之序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張維翰

第一章 義務教育

雲南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頒布後規定第一期先由省會創辦而昆明市政公所適成立於大綱頒布之後遂即着手計畫期自十一年八月起十二年七月止一年之內將全市國民教育實行普及於是全市地方之教育行政職責遂不得不統一於市政公所而省政府乃有劃管市內各小學之訓令

查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照章應以縣立或市鄉立爲原則滇省當前清設學之初因省外各屬辦學驟難完善乃於省會特設省款支出之小學四所示之標準因定名爲模範小學後以各國通例除師範附屬之小學即爲模範小學外並無別立模範小學之必要乃正其名爲省立小學而以數字別之惟小學而出於省立究屬例外爰查前清宣統三年會由提學司札飭昆明縣籌款接辦卒以未能籌獲的款迄未實行至民國元年復由省議會議決擬自民國二年正月起所有四區小學經費統由昆明擔任一半由公家担任一半俟後昆明能全數担任即將公家担任之一半免除等因當經前都督府令行前教育司會同財政司議擬酌收學費暫爲照舊辦理一面令行昆明縣妥籌的款俟款項有着即一律撥歸該縣接辦等因在案是該省立四區小學應撥歸地方自行辦理



早成定案茲查昆明市政公所業經組織成立該所既特設教育一課則於該市區內設立之小學自應統歸該所管理以符定制而免紛歧所有省立四區小學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教育司完全撥歸昆明市政公所接管其各該校經費仍照案暫由省款支付俟公所將各該校接管後籌有的款足敷應用呈報核明再飭司將省款停發此外屬於昆明縣辦理之市區小學究有若干亦即由縣查明連同原有經費撥交該所接管統於接管後由教育司會同財政司及昆明市政公所呈報查考除分令外仰該所即便遵照此令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公所遵令接收後一方面乃注意於質的改進一方面更注意於量的增加而昆明市之義務教育乃於是發軔

昆明市學齡兒童經十一年十一月調查應就學者共有一一七一一人恰當全人口十分之一在未實施義務教育就原日省立四校(現改市立)男女兩師校附屬小學縣立城立私立各小學統計僅得三千三百七十六人約得全數百分之二十九不特不足以言普及卽情殷向學者因歷年概未增校添班亦不免向隅本公所有鑒於此卽籌措經費力謀推廣除原有四校各班外計第一期義務教育添設第五以至第十四小學共計十校六十餘

班收容學童三千六百餘人連原有在學人數計算第一期各小學共有九十六個學級收容五千零四十三人本年秋季繼續實施第二期義務教育新立學校七所添辦二十五班收容學童一千四百三十餘人一二兩期共計原有新設市立小學二十一校一百二十一班六千四百七十八人加省師女師附小三校城立九校縣立十二校私立四校義務補習夜學三校在學人數四千三百五十餘人計全市現有小學五十二校就學人數壹萬零捌百叁拾柒人已得學齡兒童全數百分之九十五強即百人中已有九十三人就學其未就學者或因赤貧無力或因白癡殘廢或因性行不良或因遷徙無常或因特別障故或因患病死亡或因勸導疎漏業經分別展緩免除事實上可云市教育業已普及今將未實施義務教育以前及實施義務教育以後學齡兒童統計及就學與人口百分比列表列下以資比較

昆明市未實施義務教育以前學齡兒童統計及就學與人口百分比列表

學齡兒童與人口百分比	學齡兒童		
	總數	現就學數	未就學數
口 一一五七六二	一一七一	三三七六	八三三五
一〇		二九	

昆明市實施義務教育以後學齡兒童統計及就學與人口百分比列表

學齡兒童與人口百分比	學齡兒童		
	總數	現就學數	未就學數
口 一一五七六二	一一七一	一〇八三七	八七四
一〇		九二強	

計自推行以來如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設學地點之規畫經營應添班級之配當規畫小學教員之甄取備用其他公學之聯絡私塾之限制添班經費之劃一校員俸薪之加給初級學費之豁免男女同校之開放就學表簿之訂定通知勸導之勵行督促強迫之實施以及設計教學之倡導試行學級文庫之注重組織師生制服之整飭劃一均經一一見之實際以下特分節敘述之

第一節 調查

實施義務教育當自調查學齡兒童入手（創辦義務教育之初尚有年長失學之兒童亦須同時調查）經完密之調查得正確之統計而後設學經費設學數量設學位置設學種類設學師資設學編制就學人數就學境況就學始期就學地點就學扶助就學免除就學展緩等等始有所根據而見諸實施本公所決定將全市義務教育於十二年秋季實行普及查照本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先着手於學齡兒童之調查茲將調查前之準備調查時之經過與調查後之結果分別敘述於次

甲 調查前之準備

（一）學區之劃分 本市歷來因謀警察行政之便利業將全市劃分為六個警區其分區

係因人口之多少及地段之廣狹爲其準的分劃學區若能沿照警區不特人口地段配置得宜而調查上勸導上強迫上各種事項能與各區巡警相輔而行尤感便利故本市特照市警分區劃分全市爲六個學區即

第一學區 (市警一區)

第二學區 (市警二區)

第三學區 (市警三區)

第四學區 (市警四區)

第五學區 (市警商埠一區)

第六學區 (市警商埠二區)

本屆調查學童即依照右列學區順序依次調查調查之際爲謀界劃清楚責任專一及與巡警聯絡便利起見並沿照各警區分段逐段分街分巷沿門逐戶一一調查

(二) 調查隊之編遣 調查戶口向號繁難而學齡兒童之調查其繁難殆有甚於戶口因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非常繁細如姓名之確審出生年月之確審現有年齡與就學始期之推算父母或監護人之認定家計狀況之判定身心發育情形之判定職業有無情形之

判定皆非具有敏銳眼光精細頭腦判斷識力完密手續無從辨別而認定之進行之際尤貴有執烈精神誠懇態度忠實服務敏活手腕始能查得幾分真相故調查員之選擇調查隊之編組事前均不可不十分注意本屆調查員八人悉爲本公所教育課巡迴講演團講演員輔以各警署戶籍巡警共計共八人調查員中六人係師範畢業一人係法政畢業一人係中學及自治畢業對於義務教育之旨趣及調查學童之任務率具有相當之了解且各員担任巡迴講演職務已歷數月之久對於民家素多接觸調查之際遇有懷疑或誤會者各員即可利用時機爲之講解戶籍巡警一項則爲歷年警廳專司調查戶籍之人員對於調查亦具有相當經驗調查隊即以此兩項人員合組而成茲將調查員服務細則附錄於後

本公所調查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每年調查學齡兒童由本公所教育課人員中派調查員八人發給調查証

第二條 調查事項應就表式逐項填入

第三條 調查應按照本市學區分區進行

第四條 調查限一月竣事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調查員得隨時持調查証向各該區警署請派戶籍巡警一名隨同前往

第六條 每日調查時間規定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過時不得闖入人家

第七條 調查員每日應將調查結果依式整理逐日交課彙辦不得積滯

第八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實行

(三) 調查員之訓練 本屆各調查員雖皆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常識與熱誠而因事屬創舉前未嘗歷貿然派遣恐滋貽誤編發調查須知將調查須知之重要及旨趣調查表列事項之旨趣及其判定方法填注方法調查手續等一一詳細說明並屢次召集爲之逐項解釋填表示範或用口頭文字屢施訓練始行派遣初派遣之兩週間並令其將調查情形逐日具報分別爲之指導糾正以期熟練茲將調查學齡兒童須知錄后

調查學齡兒童須知

學齡兒童是什麼就是已滿六週歲至十二歲的那一般小孩子我們調查出來幹什麼就是要準備推行義務教育推行義務教育應有的準備第一項就是設學第二項就是就學推行義務教育若不先調查明白某區內有若干未就學的兒童則在這一區內究竟應該設幾個學校設校位置若何設校種類及編制應當怎樣都是毫無把握的以上各項既無把握則某區內達到普及程度究竟應需經費若干當然也無從計算不便

籌集了所以調查學齡兒童這件事體確是推行義務教育的先決問題

我們昆明市明年春季就要試辦第一二兩區義務教育照章三個月以前就要把調查手續辦竣所以我們現在非儘本年十二月以前調查完竣編製出學齡簿來不可關於此問題的種種計劃都憑着學齡簿爲出發點若果調查時有了疏漏或錯亂的地方則將來的種種計劃實際上必發生了許多的障礙所以很希望調查人員以敏活的手腕精密的心思調查出確切的結果決不可當做一樁具文敷衍了事例

調查時應該注意的地方有幾件現在提出來說說

第一就是守法 公所已經規定有服務的細則應該逐項細細研究調查的區域調查的時間調查後應如何整理何日應該調查完竣要照着細則的規定逐項實行

第二就是安分 調查員入民居的時候應佩帶市徽率同巡警聲明來由由戶主引導着進行不可不告遷入更不可於調查範圍以外攬人閒談瑣語其他東張西望吸煙索茶種種舉動尤應隨時檢索勿貽人民以口實

第三就是態度 調查的態度要溫和更要誠懇決不可嚴詞厲色恐喝人民若果有了這樣的態度那有勢力的人家先有了幾分的不高興貧窮的人家先有了幾分的恐懼

心不惟不能得着實際的真相或許反引了意外的枝節

第四就是手續 調查的手續應將調查表所規定的種種項目一一填註明白今提出重要的幾項來說說

1 姓名 應填寫學名

2 年齡 計算年齡應從出生年月算起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及八月止實際滿六週歲的始行填入其未滿六週歲的則不列入

3 即兒童的本籍如爲本省籍者即注其縣爲外省籍者除注明縣名外更須附加省名在本市區內者注明本市

4 應注明某街某號

5 父母或監護人 監護人指兒童無親或可服從照法律所定之監督保護之人而管職業指農工商學軍警等等

6 家庭生計狀況 姑分爲四級以富，有，貧，赤貧等字樣標出有房屋及現有正當職業能供給學童就學的爲富或有小販營生或兼事傭工勉強足供給兒童就學的爲貧赤工可作一貧如洗無力供給兒童就學的爲赤貧由調查員或加詢

問或加體察酌量記入

7 身心障礙 身的障害即耳聾眼瞎啞子手足殘廢等心的障害即瘋狂癩呆癲癩等其有障害不到上列程度而現患傳染病或身心發育不良者一併記入

8 兒童職業 兒童有無職業就是調查他們是否作工或做小販營生傭工的就填明傭工做小販營生的就填明小販其充使女傭僕者就填明使女或傭僕

9 曾否就學一項若果未就學的就填未就學三字如果在公學者應填在某處某某公立小學在私塾的就填明在某處某某私塾就學其現在肄業或半途輟學者並應注明

10 附注 這一項是遇着兒童有特殊情形應該注明的時候酌量記入譬如比有許多人家子弟雖然沒有達到學齡期間父母已令他就學的很多遇着這類的小孩子也應該把他列入學齡簿不過附註欄中特別聲明罷了

以上這四條都是調查時應該注意的地方若果能够勤慎奉公將來調查得有精確的結果本公所酌量予以相當的獎勵若是敷衍了事或引起意外枝節那就失却本公所期望於諸調查員的本意了

(四)調查前對市民之宣示 本屆實施調查因事屬創舉恐一般市民不免誤會特自十一月一日起命本公所巡迴講演團及各區宣講所專為實施義務教育及調查學齡兒童之講演俾一般市民瞭然於本屆調查之用意期減輕進行上之阻力並按照本市現有戶數編發白話佈告二萬五千張通衢張貼之外並派巡警逐戶散布以期家喻戶曉茲將佈告全文錄后

為佈告事照得實施義務教育所以培養國民智德增進地方文化本市居雲南全省首善的地位義務教育至今還沒有實行普及實是在國民教育上地方文化上一個巨大的缺憾本公所現在決定要把這件事提前趕辦在一定時期之內要將全市義務教育做到完全普及的地步從明年春季起就要著手實施第一期的義務教育現在業經派定專員調查全市學齡兒童來做設學就學的準備因為事屬創始恐領有許多市民不甚明白這裏頭的道理所以特地把推行義務教育這件事向大家詳細解釋一下義務教育的意思一方面是凡做國民的都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一方面是凡做家長的對於家裏邊的子女滿了六歲的時候必定要把他送進小學去受國民教育這是家長對於子女的一種義務也就是國民對於國家的一種義務所以叫做義務教育若果

家長不盡這種義務政府不惟加以相當的處罰並且還強制着把子女一定要送進學校去除身帶殘疾或癩狂癲呆的小孩子可以免除外其餘無論誰家的小孩子都是不能免除的所以這種教育又叫做強迫教育爲什麼政府一定要人民受教育呢因爲一國的人民若果沒有受過教育那就缺乏國民應有的知識道德能力於國家的前途上很有惡劣的影響這是在國家方面感受他的必要至於就國民自身上來說一個人要是沒有受過教育那就缺乏人生之必要的知識和能力差不多同廢人一樣不能讀書識字便不能寫信掛賬在社會上圖謀生活非常困難所以東西各文明國他們對於普及義務教育這樁事體看得非常重要如英法美日那些國家每百人中受教育的總在九十人以上說到我們中國真是寒心極了一百個人中平均竟不出一個受教育的大約一千人中纔覺得出七個來這樣的國家如何能够不貧弱呢現在我們市政公所來辦昆明市的義務教育大家必須認定是爲着培養國家的實力提高人民的程度增進地方的文化起見應當竭盡全力的幫助我們決不可存着破壞的心理消極的態度現在我們第一步要着手的事情就是調查全市學齡兒童什麼叫做學齡兒童呢就是已滿六歲至十二歲的這般小孩子調查出來幹什麼呢就是本公所要酌量這些小孩子

的數目設多種的小學校如普通的小學校小學簡易科等按照他們年齡的大小及生計的狀況叫他們進相當學校裏邊來讀書並不是調查出來要他們當兵或抽人頭捐大家市民切不可誤會遇本公所的調查員來到你們家裏的時候必須照他們所詢問的一條一條的告訴他們決不可稍有隱瞞若果隱瞞着不惟把你們子弟的前程耽誤了並且被本公所調查出來還要處罰呢還有一層一經調查以後若果你們要是搬了家或者你們的子女有什麼不幸的事情應該隨時報明本街的警察督你們轉報到本公所來本公所纔好把他們的住址更正或是名字注消現在訂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第一次調查全市學齡兒童特此先行布告仰所有市民一體知照此佈十一月一日

(五)調查表之增訂 本屆調查用表係依照本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規定形式而略事增訂刪去家庭狀況一項另增訂家計狀況一項因本項與就學情況有密切關係若係家况貧寒之兒童應依其貧乏的程度職業之有無分別就學之猶豫應扶助以及應受職業準備教育及簡易國民教育等等故特增入本項又恐調查時戶主謊報特於調查表上加父兄或監護人蓋印恐調查員不盡職特加入調查員蓋印以上爲增訂之要點惟本表徵諸實際調查應用諸感不便將來應另行改造期於醒豁完密填寫檢查均感便利茲將本

乙 調查時之經過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各調查員依照區段街巷分派一覽表按日自午前十時起攜帶調查表各百餘分私塾調查表百餘份（連「調查」筆記簿一冊筆墨數事持調查証到應調查之區所在警署請派戶籍巡警各一人將各署各所所存戶籍底冊携同前往以供參証若戶主隱匿不報或所報不實即可按冊清查俾難遁隱又調查時係將本市所有大小街巷依照警察區域編列成表發給調查員規定到某街某巷調查應自街頭第一號門牌起至街尾末號門牌止（其間有未編門牌之處如第四學區長耳街勝因寺等處則由調查員酌記號數以便日後就學時通知督促）筆記簿之用即將某街某巷所有門牌號數某號附注幾戶某戶有無學童有者幾人各事項一一註明歸所呈查以免疏忽漏越

調查時之障礙困難非常之多茲依各調查員報告彙述於左

- 1 不明事理的人家他們以為調查出來或是抽人頭捐或是拿去當兵總不願意說出即使說出有三個的只說兩個有兩個的只說一個即使向他解釋終無濟於事
- 2 頑固守舊的人家他絕不喜歡把他的子女送進學校去調查的時候他們總說「我的子女我會請先生教他何必要你們多管閒事……」

3 調查女子更是費力極了他們多半說『噯女子進什麼學校將來讀好了還不是別家的人並且進了學校還要放脚哩』問到女子的出生年月他們更懷疑了有些說『你們又不是媒人問去幹什麼』調查年長失學之女子尤爲困難易於惹人誤會因此本屆概未調查

4 調查有勢力的人家他們總支使下人說『沒有』兩字任你如何解說終是還你一個不理

5 遇着貧寒人家他說『我的兒女連飯都吃不飽那還有力量送他去讀書讀書當得飯吃麼』

6 前往調查適戶主不在遇着婦女便多懷疑不說有時一家人中主要人物全數不在調查時只得就鄰家或旁人打聽登記

7 有些人家經調查員苦口勸導願送子女就學惟須附有條件如『我的女兒上學可以的但是不准放足』或『他去上學你們要教他四書五經或是千字文百家姓我纔放他去』

8 本公所調查學童不幸與調查飼犬同時並行人民誤會犬要抽捐人查出來更要

加倍抽捐

9 本市現有二萬餘戶調查期間稍嫌短促中間除去特假例假以及本月三數日的大雨雪每戶調查時間平均不及十分鐘

10 間有拒絕調查之所如敬節堂等處以寡婦聚居羣屬拒絕調查員力爭無效明知其中及齡學童甚多然竟無從調查

本屆調查有上述種種困難障礙匿報捏報疏漏錯誤在所不免調查員中亦不無懈怠草率敷衍塞責者雖不能十分精確然証以戶籍底冊至少當有七八分可靠學齡兒童之全量及情況以圖表之如下



丙 調查後之統計

統計之目的在明瞭兒童之數量及情況數量之中復分已未就學及男女各數情況之中除已就學者不計其未就學一項有常態貧態病態之別常態者身心並無障害家計亦足資送子女入初級小學受完全之國民教育病態者依其病的程度略分爲盲啞殘廢癩狂痴呆發及育不良患傳染病二項前項查實應予免除就學後項查實應予猶豫就學貧態者依其貧的程度分別爲赤貧無業應與特別扶助（如本市現設之幼孩工廠貧兒工廠之類）及現有職業應與相當扶助（如本市現設之平民義務學校之類）兩項兒童皆應分別入晝間或夜間之半日學校受簡易的國民教育其現有職業之兒童（自謀生計或雇役於人者）因其就業時間之關係晝間不能就學只能在夜間就學本公司因沿用半日學校規程設立日間及夜間就學之半日學校以爲實施簡易國民教育之所本屆統計即依據上述旨趣製爲統計表編發統計須知茲將提前試辦第一二兩學區義務教育依表統計所得各種數量及情況並統計須知錄后

昆明市一二兩學區 學齡兒童統計表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現就學數		未就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34	1612	31	33	1665	1645
19	2	8	3	27	5
11		11		22	11
48	59	19	59	67	118
11	8	11	8	22	16
1684	1612	1695	1645	3347	3257
19	2	21	5	24	7
11		22		22	11
79	92	158	151	309	203
1684	1612	1842	1704	3447	3316
1647	1713	3360	3155	6517	6515
483		496		979	483
1164		1164		2328	1164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647	1713	1665	1645	3312	328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12	1634	1612	1634	3224	3268
2	19	2	19	2	19
	11		11		11
	48		48		48
	11		11		11
1612	1684	1612	1684	3224	3368
92	79	92	79	184	158
1612	1684	1704	1713	3316	3447
1704	1713	1704	1713	3417	3427
171	171	171	171	341	341
3247	3247	3247	3247	6494	6494
11	11	11	11	22	22
27	27	27	27	54	54
3155	3155	3155	3155	6310	6310

本兩區學齡兒童已未就學總計伍壹零貳人

統計須知

- 1 本表全市全區或分街分巷統計皆可適用
- 2 先分別街巷詳細統計將各種數量及情況得有精確結果始彙合爲全區或全市之統計
- 3 統計之先應將學童調查表分街分巷彙訂成冊其有街巷牽連不便分割者仍可合訂一冊惟須將某街包含某項在內另記一簿
- 4 統計結果填具本表兩份以一份黏於冊面以一份另交彙齊
- 5 填註統計數字應照算式依表分別橫直用墨筆填寫
- 6 表填就後經手統計者應蓋名章於年月日之右旁
- 7 計算時盲啞殘廢癲狂痴呆之人數作爲應免除人數發育不良或患傳染病之人數作爲應猶豫人數赤貧無業特別扶助及自謀生計雇役於人兩項人數作爲應入半日學校人數無以上各項特殊情形之人數作爲應入初級小學人數
- 8 調查表上已未就學一欄除現正就學於公立小學及經認可之私立小學應飭其各取具現所肄業之學校證明書以便中途曠廢時由公所加以督促本屆統計應

不必顧及外其前經就學而現在半途輟學者無論公學私塾因其義務年限未滿均作未就學者計算其現就學私塾者因私塾教育不足以言國民教育亦應概作未就學者計算

9 本表統計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再本屆調查之結果全市學齡兒童共一一七一一人就中男童總數為六五三八女童總數為五一七三非必男多於女蓋調查時女童匿報之數較男童為夥故也現就學數總計三三七六均就現入公立小學及經立案認可之私立小學而言至在私塾肄業之生徒因私塾不足以言國民教育本屆統計概作未就學數計算故現就學者只得此數約當學童全數百分之二九男童現就學數二四九四約當男童全數百分之三八女童現就學數八八二約當女童全數百分之二七男女現就學數比較男童百人中多於女童二十一一人未就學數男四〇四四女四二九一其分量約略相等至學童全數與人口全數比較適為十與一之比此種比例係偶然巧合抑係含有定理尙未詳加考察一時難得確解竊意人生壽數平均約計六十年即十個六年吾國規定學齡係由七歲以上至十二歲適為人壽一生之第二個六年故學齡兒童數恰當全人口數十分之一此理若確則十與一之比例可

為推算學童之定則便利已極今附表於后

昆明市全市六學區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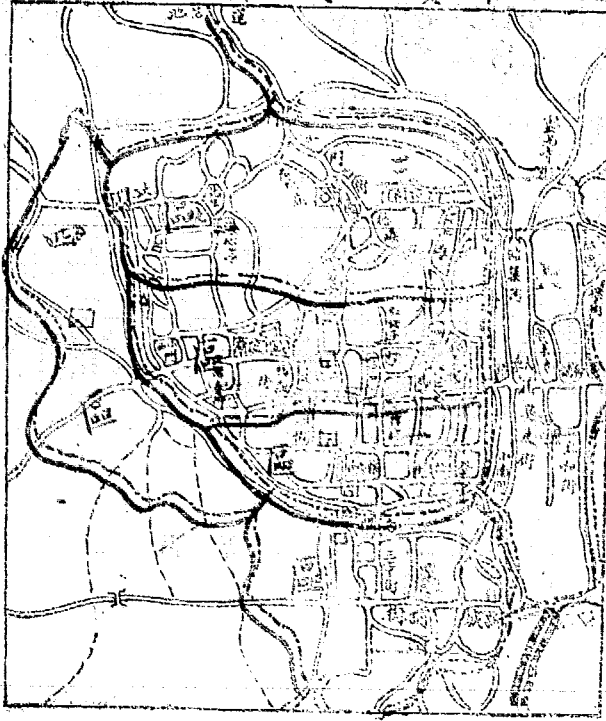
學區別	學齡兒童總數	現就學數		未就學數		失學兒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學區	二二〇二	四九七	一九〇	六六七	七六八	七四七	五二四
第二學區	二九〇〇	六七二	二九三	九六〇	九七五	九六五	五七〇
第三學區	三三五〇	五九四	一八二	七七六	七四四	八五〇	一〇一
第四學區	六一七	一三四	五五	一八九	二二二	二〇六	一三八
第五學區	二〇四九	三三五	一〇九	四四四	七五二	八六四	一一八
第六學區	五九三	二七七	五三	三三〇	六〇四	六五九	一〇三
總計	一七一一	三三四	八八二	三三六	四〇四	四二九	五三三

昆明市學齡兒童統計及及就學人口百分比列表

學齡	總數		現就學數	
	男	女	男	女
總數	六五三八	五一七三	二四九四	八八二
現就學數	計 一一七一	計 一二七六	計 三三七六	計 三三七六

本市以人數論未就學人數尙有八三三五人除却一部分猶豫免除者外依每班六十人之編制至少應添設一百餘學級但本年內省立縣立城立私立各校約添招二十餘級故在公所方面計畫添設八十餘學級即能使全市學童均獲得就學之機會因酌量各區學童之多寡道里之遠近就適當地點設立大小各校每校之距離至遠者不過二里茲將學校配布之情形圖示於左

昆明市實施義務教育區域圖



乙 經費之籌集及配分

如上所述欲普及全市之義務教育應添設八十餘學級開辦經常各費所需頗鉅欲籌此鉅額之開辦經常各費非先將支用之標準預為估計量出為入不可本公所特斟酌當地之情況酌定每班標準如下

開辦費
 棹橈費 一二〇元
 各項校具費 六〇元
 共一八〇元

經常費
 正教員費 一一〇元
 專科教員費(每四班一人) 五元
 事務員役及茶水筆墨紙張燈油雜費 十元
 共三十五元

此外辦理設計教學班者得增加開辦費一百元而校舍之改建及民房之租金則得另案清款依此標準本市添辦小學八十餘級每月應籌有經常費三千元開辦費二萬元方足敷用茲將經費之來源略述於下

第一期開辦費

義順寶珍寶豐酒行賠金

五四〇〇元

省庫補助費

六七七四・三三元

第二期開辦費

省庫補助

八二六二元

第一二兩期經常費

酒捐

一九三四元

省庫補助費

二三五六元

稅稅餘款

七四〇元

總計一二兩期開辦費二〇四三六・三三元經常費五〇三〇元

丙 師資之延用

本市推行義務教育師資一項因省立第一師範省立女子師範及昆明師範每學期均有新畢業者而昔日之師範畢業生亦大都屬集省垣咸願到市立各校服務故本公所對於師資之延用不患應聘之無人而患選擇之不精因訂定甄用教員辦法其大綱如下

1 凡願到市立各學校服務之教員須經過本公所甄用之試驗

2 甄用試驗分下之二試

第一試 教育理法 學科問答

第二試 假設教授

3 凡未經一部師範或二部師範畢業者不得應甄

4 凡應甄各員願考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中之某一類者須自行報明

5 經本公所甄用取錄各員即發交各校試用

爲辦理甄用試驗特設立昆明市小學教員甄用委員會以教育課長爲委員長教育課員及各校校長爲委員於每學期開始前曾經舉辦一次每次取錄人數皆斟酌實際之需要而定故一經取錄即行試用若不敷用時則由第一試及格者提用或向外界暫行延用統於下屆甄用時補試依此方法辦理一方面所以表示用人公開一方面尙足以收拔十得五之效舉辦以來尙無流弊

丁 學制課程之釐訂

本市推行義務教育適當新學制頒布之後其應採用新學制固不待言惟新舊過渡期間

關於結束舊班有次主張不一本市所有市立各小學自十二年春季始業起其升入高級小學一二年級之學生概照新制兩年畢業其在十一年年底已修滿高等二年級課程本年應升入三年級之學生其願升學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書准其赴初級中學入學試驗其不升學者仍留校肄業扣至本年年底畢業此項學生照舊制三年畢業後從民國十四年起所有市立高級小學新收各生概照新制辦理兩年畢業此項辦法由公所咨請教育司令行新制中學校對於市立各小學校去年年底已經修滿高等二年級課程之學生一律准予自由投到受入學試驗

課程名稱依所用教科書而定本市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係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小學教科書第二期則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學制小學教科用書

戊 學校之組織

學校之組織可分為學校種類及校務三部分述之

(一)學校種類 在實施義務教育先進諸省中除完全小學而外並設半日學校或小學簡易科以便於貧民就學本市設學之始根據調查結果貧病態之兒童有六七一人固亦計畫有半日學校之組織而報到結果乃感願入完全小學竟無一人願入半日學校者是

以本市新設之小學概爲完全小學以應市民之要求其半日學校則以各中等學校所附設之義務學校當之各校組織雖同然各有其特色如第二校則有感化班第五第八兩校則有設計班第三校則有學校市第十五校則行農村制第二十一校則試行道爾頓制之類

(二)校員組織 學校組織中最重要者爲校員之組織本市各小學校向來對於校員組織異常參差以故勞逸不均權責不明而各校預算費亦無依據之標準本公所因訂定校員組織規程籍收整齊劃一之效

校員組織及服務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設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等各項人員

第二條 校內學生僅有一班三班者校長由正教員兼任三班四班者由正教員兼任設助教員兼事務員一人助理之五班以上者校長得專設其應設事務員額數以每六班設一人爲標準其不滿六班之五班照六班計算超過六班之八班以上照十二班計算

第三條 小學校每班設本科正教員一人每滿四班得設專科教員一人若一校不滿

四班時得合兩校以上設一專科教員其加授職業科及外國語之高級小學依學生班數及授課時數之多寡得由一校或合數校酌設專科教員一人或數人

第四條 每週担任教授時數本科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專科教員二十二至二十六時遇必要時有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教授時數仍作一班計算因特別情形經市政公所許可同校教員得交換教授科目其教授時數仍須依照本條之規定

第五條 校長本科教員專科教員皆為專任不得兼校外職務

第六條 各項校員除假期外每日須于朝會前到校俟全校課畢後始得離校但校長因公外出時不在此限

每校應置考勤簿由校長將各員到校離校時間逐日記入

第七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并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總務中一股或數股專務如兩校以上同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九條 級務總務分掌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校應合全校教員至少每星期開校務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實行

(三)校務組織 學校事務向來僅由校長一人主持不惟校長之精力有限難以兼營並進且易流於專斷之弊無以收用人公開經濟公開之效本公所因訂定校務分掌規程頒行各校再由各校擬具細則按照實行隨時由視學分別視察以定考核自實施以來各校校務比較昔日整飭一洗從前推諉之弊

昆明市立小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昆明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及服務規程第八九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校事務分級務總務兩項

第三條 級務如左

- 一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體育成績考查事項
- 二關於本級學生出席缺席考核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級教室設備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級各科教學方案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及調查事項

七關於本級級長及值日生服務之分配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分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之事務如左

甲關於教務會議之組織進行事項

乙關於學生智力測驗事項

丙關於校員請假缺席之記載事項

丁關於各科成績之徵集及彙列事項

戊關於學藝會講演會等之組織及進行事項

己關於兒童就學之督促事項

庚關於各科用書之審定及教材之徵選編纂事項

辛關於一切教務之事件並調製左列之表簿

各學期教授一覽表 學用品一覽表 訓練紀錄 學生驗到簿 校員驗到

簿 各科教學方案細目 考勤簿 學業成績表 操行成績表 體育成績

表 學籍簿 學齡兒童就學簿 各項統計表

(二)庶務股之事務如左

甲關於校具教具標本儀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乙關於校工服務及生徒遺失品之督飭處理事項

丙關於舉行各種儀式及會議布置事項

丁關於學校販賣及儲蓄所等之組織指導事項

戊關於校園之布置及校園作業之指導事項

己關於校內各種動植物之飼養及培植事項

庚關於不歸他股一切雜件之處理事項

(三)文事股之事務如左

甲關於學校日誌學校年曆及會議錄之編製事項

乙關於學校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丙關於各項有益學生身心之新聞資料應行徵集及宣示之事項

丁關於文牘之草擬及彙存事項

(四)體育股之事務如左

甲關於校內清潔採光通氣之整理事項

乙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丙關於傳染病之預防隔離及救急療治等之實施事項

丁關於兒童食物及衣服洗浴等之整飭取締事項

戊關於課外運動及遠足競賽會等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編製及彙存事項

庚關於學生游息時之監護事項

辛關於身體檢查表兒童疾病統計表各項體育用具簿

(五)圖書股之事務如左

甲關於圖書報章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乙關於圖書目錄之編配事項

丙關於兒童閱覽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丁關於圖書館之組織整理事項

己 校員俸給之釐訂

市立各校校員俸給支出向未明定標準本公所特定暫行支俸辦法訓令各校照辦

查市立各小學校校員俸給當規程未經訂定公布以前特規定暫行支俸辦法以資遵守(一)各校校長薪俸以每辦足十班月支四十元爲準若本校班次在十班以上每添壹班遞加二元十班以下每減一班遞減四元分校添班若設有主任之分校此項應加薪額即移作主任津貼照此項辦法本年新設各校校長應支薪俸數目得於規定每班額領經費外加入預算向本公所請領其原日向省庫領款各校應加薪俸即由月領經費項下撙節挪抵不得另案請支(二)各校新任教員定爲月支薪俸二十元其舊有教員曾經有案奉准加薪至二十元以上者仍照原額支給其月領薪俸不足二十元者得補足二十元之數至補足應需經費仍由原日領款項下撙節挪抵(三)各分校主任由正教員兼任每兼任一班于正俸外加給津貼二元所加津貼得加入預算向本公所請領以上三項在俸給規程未經頒行以前着即暫行遵辦至前教育廳所頒行之支俸辦法應即停止援用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考查此令十二年四月

庚 初級學費之免除

推行義務教育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本市各小學初級班在前每年徵收學費一元至二元不等高級班每年徵收二元至三元不等自本公所推行義務教育後所有市立各校初級班學費一律豁免至高級班學費則准各校照舊徵收惟原日各校徵收數目頗不一律特由公所酌定每生每年收三元分爲兩期繳納以歸劃一

辛 義務設學之獎助

推行義務教育固不能僅恃公家端賴社會各方面之協助本市私立小學向不發達僅有求實正本兩校求實則由公所按月給與十二元之補助正本則因難於維持將所有教員學生併入市立第四小學俾免失所又本市中等以上各學校之學生曾咸辦有義務學校專收無力入完全小學之平民子弟其授課則在夜間並補助學生書籍筆墨等物對於貧民嘉惠良深本公所成立省立第一師範義務學校首先呈請補助本公所即予照准每班按月補助經常費五元並令其將收生名額預定呈明以便配送學童來校開學後即行照章認爲代用半日學校將來辦有成效並准予彙案請獎次省立第一中學義務學校援例呈請公所亦照每班五元之例月補助銀貳拾元

壬 私人設塾之認可及取締

本市私塾向係自由開設漫無限制經公所派員調查計有二百二十所之多詳核內容大都管教無方腐敗如故求其辦法改良是以啟迪學童新知養成良好國民者實所罕觀甚有縱放學生閱覽邪書流弊所及何堪設想公所特體察情形酌訂規程將設塾之各項辦法詳爲規定以後凡在本市設立收受學齡兒童之私塾務須遵照規程第三條於每年三月以前造具簡表呈請本公所許可給狀始得開設倘有未經許可而私自開設及領狀開設後又不遵照規程辦理者一經查出即立行解散於限制之中隱寓獎勵之意俾守舊者必須更新有成績者愈思改進茲將私塾調查表及簡章及設塾規程並許可狀等一併列后

調查私塾簡章

- 第一條 本市內所設私塾應行督促改良特先派員前往調查之
- 第二條 私塾應調查之事項詳於調查表內
- 第三條 調查員應就表列各事項確實調查分別繕填
- 第四條 調查員詢問塾內各項辦法時該塾師當據實陳述不得隱漏
- 第五條 調查員每調查一塾後隨即填表呈核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私塾調查表

塾名	塾址	街第 巷第 號	塾師	設備略況	學生人數及 漏制情形	教授科目及 時間	各科用書	管教略況	徵費略況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昆明市設塾規程

第一條 在本市實施義務教育區域內收受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之私塾無論新設舊設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私塾課程能遵照初級小學或半日學校規程辦理呈經市政公所查實給許可狀者得收受學齡兒童照常授課其不能遵章辦理未經許可者應稱爲補習夜塾不得日間授課至碍兒童就學

第三條 願遵章辦理收受兒童之私塾須于每年三月以前照左列各項造具簡表呈報市政公所經許可給狀後方得照舊或從新開設其廢止或變更亦須呈報

(甲)塾名 (乙)塾址 (丙)塾師姓名及履歷 (丁)學額及學費 (戊)教科及每週教授時間 (己)教料用書 (庚)教室及設備

第四條 收受學齡兒童之私塾既不呈報及呈報而未經許可擅行開設者經市政公所查覺立行解散之

第五條 領有許可狀各塾須於塾舍門外標示塾名並有許可狀第幾號字樣以便查考

第六條 經許可給狀之私塾若中途不能遵章辦理或其塾師怠廢職務或將許可狀轉授他人設塾者褫奪其許可狀

第七條 塾師或曾受師範教育或中等以上學校卒業其學生如在三十名以上確能遵照初級小學或半日學校規程辦理卓有成績者經本公所派員或自行呈請視查屬實得認為代用初級小學或半日學校

第八條 經認可之代用初級小學或半日學校如經費不足得請本公所酌予補助

第九條 代用初級小學或半日學校如中途不能照章辦理或其教師怠廢職務一經查出除撤銷其代用資格外其曾領有補助費者並追賠其費額之全部

第十條 代用初級小學或半日學校學童修業年滿而應授功課亦已完竣者可照章舉行畢業畢業後待遇與市立各校同

第十一條 代用學校學年學期應行呈報之事項照市立學校辦理

第十二條 私塾所收學童如均在十三歲以上者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許可狀式

根	存
茲查有塾師	願照本市設塾規程呈請在市
內第 區第 段	街 巷開設 私
塾業經核准給以第	號許可狀特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昆明市設塾許可狀第 號

為給狀事茲有塾師

情願遵照本市設塾規程呈

請在市內第 區 段

街 巷第 號開

設 塾 派員視察尙屬相符應准發給此狀俾

該塾師收執用備查考

右給 私塾塾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經公所取締之後計先後願遵照規程設塾經公所給狀許可者有二十一塾其餘匿未呈報者及呈報而未經許可者皆加予取締其有已給狀而不遵章教授者經公所調查屬實即將其許可證追繳勒令解散

癸 設學概覽

計自推廣義務教育所有一二兩期先後成立之學校截至十二年八月底止已達二十一校今將學校數及兒童數學級教員經費數作爲一覽表如後

經費										校員					學級數										兒童數										學校																								
月領經費					添開班辦費					教員					校長或主任	合計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學年別	男女別	一學級兒童數			兒童出席百分比			本年入學兒童數			在學兒童數			級班	創立	校址	校名																		
兒童應攤費額	平均每月	合計	新增	原額	合計	雜項	修理	設備	事務員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平均	最少	最多	平均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柒柒元	伍〇叁元	二六七元	一三五元	壹玖捌元	四六五元	二九〇元	一四九元	壹肆元	壹伍捌	壹壹捌	一三五	一四五	四〇	三五	一八	一〇	式〇	81	3	4	6	6	7	11	44	男	平均	最少	最多	平均	女	男	合計	女	男	合計	女	男	班三級高初	前清	坊傅太街星景	校學小一第																	
																		15					2	13	女																班二級高初	同	祠公岑街春富小	校學小二第															
																		22				2	2	7	11	男女																		班一級高初	同	寺麟麒街恩迎	校學小三第												
																		壹壹捌	3	4	6	8	9	20	68	合計	伍貳強	二〇	七三	玖壹	九〇	九二	伍零柒玖	一六六五	二四一四	陸肆柒捌	一六七一	四八〇七			院學舊坡院學	校學小四第																	
																																												班四級高初	同	廟主土街廟主土	校學小五第												
																																													班二級初	同	寺竹西田坵一	校學小六第											
																																													班三級初	同	庵祥吉巷庵祥吉	校學小七第											
																																														班一級初	同	宮佑孚街城順	校學小八第										
																																															班二級初	同	庵國福街仕登	校學小九第									
																																																	班一級初	同	祠功報街正平	校學小十第							
																																																			班一級高初	同	廟三衣街錢	校學小十一第					
																																																					班七級高初	同	廟三衣街錢	校學小十二第			
																																																					班四級初	同	脚埂城門東小	校學小二十第			
																																																								班二級高	同	宮帝青巷米賈	校學小三十第
																																																								班一級初	同	街集猪外門東	校學小四十第
																																																								班五級初	同	廟神羊外門南	校學小五十第
																																																								班三級初	同	宮壽萬街行鹽	校學小六十第
																																																								班三級初	同	院禪龍黑邊子海	校學小七十第
																																																								班一級初	同	廟察門大西	校學小八十第
																																																								班二級初	同	房民街下和太	校學小九十第
																																																								班一級初	同	庵官三門西小	校學小十二第

第三節 就學

辦理就學在事前則有調查通知勸導在事後則有編制配佈督促公所此次辦理就學皆預定日程依序進行茲將經過之程限先行揭載於左而後再分別敘述其手續

昆明市第一期義務教育勸學須知

一 自二月廿一日實行勸導就學至二十五日畢事勸導期間各段主任勸學員督飭各勸學員將通知書所載入學事項入學日期及就學利益回學童監護人詳細解釋並切實補助指導其就學其有不悉就學手續就學所在者並由勸學員向本人徵得同意爲之填寫報到書情況表送達學校

二 自二十六日起各勸學員向曾經通知各戶問其曾否報到其有不悉報到事項者詳晰爲之指示或選爲之代辦一切

三 三月一日各段主任及勸學員到本段主校檢查報到簿其尙未報到者限三月二日以一日之力趕辦第一次督促就學通知限三月五日止分別送達未就學各戶並由勸學員口頭加以警告令其剋日報到

四 三月六日各段主任到各校協同校長商處編制配布各事並視報到人數多寡訂

昆明市教育第一期報告書

四四

期上課同日主任與勸學員再檢查報到簿將未就業者編發第二次督促通知限

三月十日完全報到

五 三月十一日各校一律開課(提前亦可)各校主任再到各校視開課及未來上課者發第三次督促通知

課者發第三次督促通知

六 經過三次督促仍不遵令報到者始加以懲罰

以上為第一期辦理就學之程限至其手續則分別記述於次

甲 勸導(通知附)

義務教育之精神全在強迫但強迫法規本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雖有不就學罰金之規定然為數甚微效力薄弱則督促就學自應偏重教育意味之勸導因此特組昆明市義務教育就學勸導團其內部組織略如左

觀感組

- 一 編輯印佈關於勸導就學之小冊圖書警語等
- 二 在學生徒市街游行
- 三 演劇及講演
- 四 其他喚起觀感之設施

昆明市義務教育勸導就學團

- 一 勸告——沿門逐戶口頭直接說明就學之種種利益不就學之種種不利益

勸導組 二指導——入學日期就學地點報到手續等
一一爲之指導或逕爲之代辦

三分段——東西南中四段分別進行
四人員——各段設勸導主任一員勸導員一員

1 觀感組

(一)刊物之發布 自二月八號起將印就關於勸導就學之各種刊物(共十四種)本公所佈告 2 各學校廣告 3 義務教育淺說 4 昆明市義務教育試辦區設學就學配當圖 5 育子女的注意 6 就學嗎? 對於誤會義務教育的人下一個解釋 8 公與私學的比較 9 不收學費 10 一段故事 11 幾句古語 12 三月一日就學圖 13 一位老人家的話 14 擇吉開學揭示)依次發佈其發佈之方法一面由各勸學員逐戶分送一面派人張貼各街各巷以喚醒市民統於陰曆正月十三日依序發佈完畢

(二)生徒市街遊行 市立各小學校學生組織市街遊行隊分頭提燈遊行以引起市民之注意並於無形中喚起學齡兒童就學之興趣

(三)演劇及講演 講演分二種一爲臨時講演二爲定期講演臨時講演由兩方面進行一面在省教會開大講演一面由各小學校在本校舉行就學運動大講演定期講演由教育課講演宣傳股分派講員按照固定講演及巡迴講演之地點時期分頭講演除講演外

又演關於勸導就學之戲劇以喚醒一般市民

2 勸導組

(一) 職員之派遣 今年春季僅試辦第一第二兩區義務教育故勸導就學亦只限于兩期又將一二兩區分爲中西南東四段每段派主任勸學員一人勸學員二人辦理勸導就學事宜主任負本段完全責任辦理勸導就學強迫種種手續勸學員受主任之指揮實行口頭勸告及指導一切就學之各種手續

(二) 實行勸導 自二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勸導就學至三月十日畢事其次序如下

(A) 通知就學 通知就學分一般通知與個別通知一般通知用布告個別通知用就學通知書自二十一起各勸學員按照就學存查簿所載學齡兒童數將通知書填好逐一分送其監護人令其自通知書到達之日起到二月二十八日止填具就學報到書將子女送達指定之學校報到就學除兒童發育不完或患傳染病或有特殊情形困難就學須暫准與猶豫或免除外無論如何非送進學校不可若不報到就學必處以相當之罰金有不知報到就學一切手續與不能填寫者勸學員均一一指導爲之填寫有時逕爲之代辦一切至二十三日通知完畢

(B)勸導就學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一面通知一面即加以勸導由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勸學員到接收通知書各戶詢其報到與否如有未報到者便問其不報到之理由如因不知報到之一切手續勸學員即爲之辦理或指導之如係不明白道理或懷疑誤會者勸學員便懇懇切切將就學之種種利益不就學之種種不利益詳細爲之解釋

(二)勸導時所感之困難 勸導就學亦如調查學齡兒童感受許多困難有時比較調查時之困難還多因爲無論如何總是要令市民送子女進學校若不送便要加以處罰所以同市民之交涉便多而所感受之困難亦遂因之加多現在據勸學員所報告者如后

(A)有些人不願意送他的子女入學忽然懊悔從前不該把他子女的姓名年歲告訴調查員當勸學員通知的時候不是說他的子女已十八九歲便是說還不滿三四歲任你如何解說他總不改口勸學員簡直不曉得實情便是曉得也無法証明他的子女確是在學齡期間

(B)省城近來交通便利人煙稠密無一定住址的人家很多今天搬到這點明天搬到那點遇着已經遷移的簡直沒法通知問左右鄰居總是置之不理你若再問他他就說

搬去了再也沒有第二句話搬在本段的尙可設法訪問若搬在別段或出省的那真沒有法了

(C)有一兩家簡直估抗不報到他說我的子女我要在家請先生教不高興進學校任你如何解說他總是不聽寧願罰錢不願送他的子女入學

(D)遇着私塾老先生更是可笑他簡直向勸學員發起牢騷來他說市政公所真刻毒到這步田地把我們的衣飯碗都奪了其實學校裏每天只是攢腳底板不行王道那裏有我們私塾裏教的好呢

(E)勸導女童就學他們便以下的疑問是否男女同校進學校是否要放足如果是男女同校或進了學校要放足那末他決不願意送他的女兒入學

(F)遇着有三個女童以上的人家無論如何只送一個或兩個入學多了便靠不住此外還有許多困難情形大概與調查相同不再贅述

(四)勸導就學須知 勸導就學方法雖多而以派員直接勸導爲尤要故勸學員關於勸導之法不能不加以研究否則臨事倉卒應付無法或且增加市民之懷疑與誤會影響尤大不可不注意焉勸導時所應注意之事項撮舉其要厥有兩端

(一) 語言 勸導時最應注意之平厥惟語言苟語言不得其當則因誤會而起交涉必至互相衝突引起市民之惡感是擾民也何勸導之有語言之標準如何頗難預定要常隨機應變因勢而利導之大抵市民之所以懷疑與誤會者多由於不明義務教育之真相勸導員若將義務教育之真相向之切實說明使其了無疑義則懷疑與誤會自能渙然冰釋萬無不送其子女入學之理惟是人之品類不一則其見識亦有差異勸導者當視其懷疑與誤會之點而分別解說之方能見效否則格格不入有如隔靴搔癢徒堅其畏視學校之心甚無益也今就其職業性情地位境遇之不同而分述勸導應用之語言如下

(A) 富有階級 此種家庭供給豐富衣食無缺其不送子女入學者甚鮮勸學員對此僅須通知報到日期及就學地點已足不必多費唇舌其有不願意送子女入學者以爲讀書所以謀生生活問題既已解決讀書何爲如此則當告以讀書不但解決生活問題并教以做人之道人若不受教育則與禽獸無異雖富甲天下又何足貴將讀書之要詳爲說明彼自樂於依從矣

(B) 中產階級 此種家庭不送子女入學者亦少然亦有鑒於學校畢業生之遊蕩無業而欲令其子弟從事實業者此蓋因學校制度之不良而疑及教育本身則當告以職

業固要而讀書尤要蓋讀書即所以求職業之改進歐美各國各項職業之遠近吾國者何莫非教育之功至學校制度不良是辦教育者之過非教育本身有所缺陷現正極力改善以求適應社會之需要新學制之推行即因補救此種弊病而產生也

(C)無產階級 此種家庭生活困難衣食無着彼等除奔走謀食之外一無所求故其子女多任其閒居在家甚有送入工廠做工或僱役於人者勸導此種人家甚屬困難當告以義務教育之重要並說明義務教育期限為日甚短並不妨害兒童學習職業之時期若謂家中無力供給則學校可免其學費並酌給筆墨書籍等費使其能安心讀書若果實係赤貧無方非自謀生計及僱役於人不能生活者可告以入半日學校兩不相妨總之勸告此種人家務須反覆詳說不厭繁瑣然後方能收效也

(D)智識階級 此之所謂智識階級蓋指明瞭國家大勢及時代思潮者此種家庭對於教育極為注重不必勸導且能送其子女入學勸學員對此只須通知就學即可若曉曉不休反覺惹人厭雖不能發生何等阻力然令彼輕視殊覺無味也

(E)頑固家庭 此種家庭頗知讀書之重要然其所謂讀書係指四書五經而言現今學校所通用之教科書彼乃視為毒蛇猛獸深惡而痛絕之故一提及學校二字即掩耳

疾走切齒大罵家有子弟多送之入私塾或延教師在家教讀此輩多係科舉時代之老朽中古書之毒已深不易改變其思想勸導之時宜平心靜氣將國家大勢及現代思潮詳爲說明并將私塾與學校之利弊四書五經與教科書之效用比較說明使之知學校爲現代時勢之要求兒童不入學校受教育即無國民之資格言語瀆謙利不可偏激尤不可與之辯論是非蓋彼崇古之心卒不可破若加以攻擊反激其怒是增其反對學校之觀念也不惟無益而又有害夫吾人勸導之目的在使兒童就學如可以達此目的則雖附和其言婉言勸導之亦無不可要在各勸學員之臨時斟酌而已

(F) 貴族家庭 此種家庭對于子女除令其讀書外別無所求似無待乎勸導然亦有家延師教授不令其入學校者此蓋不知學校教育之實效勸學員須將學校教育與在家延師教授之利弊詳爲說明并告以一面進學校一面延師夜間補助則效力尤大進步極速惟到此種人家有時難免受其奚落或持其權勢置之不理如遇此種情形可不必與之計較惟盡我勸導之責而已

(G) 工商人民 此種家庭其注意之點在生活問題可依第二條之勸導法勸導之如彼不欲其子女求高深知識以謀職業之改進可告以義務教育之重要即不求高深知

識亦當入學即以學工商職業而論使不受義務教育則記帳寫信等事茫然不知何能望其發達其影響於自身生活豈非重大

(H) 傭工僱役 此種家庭決無送其子女入學之心非多方勸導不能收效遇此可照第三條之勸導法勸導之言語務須淺近明瞭不可與其實際生活相離太遠若以學者官吏等希望期之其不爲所笑者鮮矣

(I) 蓄婢之家 使女之可憐較傭工僱役爲甚蓋前者尙稍有自由之幸福此則已身已爲他人之所有物無復自由之可言此種制度違反人道非義文明各國無不懸爲厲禁吾國此風甚行虐待使女之事時有所聞義務教育既以普及爲歸宿則此項失去自由之人亦在應受教育之列惟勸導此種人入學亦頗困難蓋送與不送其權操之主人而爲之主人者頗不願其使女入校就學一恐有誤使役一恐既受教育必不甘其虐待雖學校不收學費供給書籍筆墨彼等亦未必樂從遇此則當告以入半日學校或夜學校並不妨其做事且受教育可增高其人格若無過分之壓迫又何至與主人反抗之理若無理之虐待即未受教育彼亦未必忍受也

(J) 婦女 勸導時若遇父兄外出或僅有婦女主家者則不能不向婦女勸導惟我國

婦女多未受教育知識固陋有時且不可以理喻勸導時須觀察性情知識以相當之言語說明之其不能理解之言寧以不說爲宜若可以期其願意送子女入學之言則雖世俗見解亦不妨用之蓋不如此則難于勸導也

(二)行爲與態度 言語之要既如上述其次則行爲與態度亦勸導員所宜留意者蓋勸導之目的在使市民樂于送其子女入校就學欲達此目的必使市民信仰若勸導學之行爲不端態度討厭則市民已失其信仰之心雖有子女亦懷疑而不敢送之就學是故勸導員須奉公守法謹遵勸導規則不可踰越常軌職分以外之事切勿參加尤戒籍端騷擾及恐嚇威逼等情即愚民無知有意反抗亦當溫言勸解勿以官吏之聲勢壓之態度須溫和而誠懇使市民見而敬愛毫無畏懼之心如是則市民對於此次實施義務教育之真象必能了解而不妄生疑議以阻碍義務教育之推行也此于市政公所之威信及義務教育之前途關係甚大不可忽焉

茲將第二期之佈告及通知書等項彙載於後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佈告

照得實施義務教育 所以培養立國根本 增進地方文化 提高人民程度 凡是

有及齡子女受了義務教育的 個個將來都有做健全國民良好公民的資格 個個都有讀書識字寫信掛賬的本領 可見義務教育和我們國家前途 地方前途 以及我們的子女前途 關係的重要了 本公所鑒於義務教育之重要 曾經在本年春季 舉辦昆明市第一期義務教育 因事實上種種關係 特就第一第二兩個學區 提前實施 其間籌集經費 規建校舍 設備器物 甄用教員 編審課程 以及學童就學之調查 通知 勸導 督促 編配 扶助 賴各方之扶持贊助 費無限之慘淡經營 計成立學校十四校九十六學級之多 在學兒童有五千餘人之衆 各校設備 比較從前完善 管教一切 比較從前認真 至於待遇就學兒童 更比從前加優數倍 應繳學費 既然概行豁免 貧寒子弟 並由公所給費 購置科書筆墨 推行之始 各學董家長 因見本公所實在是替他們大家 苦心培植子女 凡接到本公所就學通知書的 無不爭先恐後 欣然送遺子女到校就學 第一期義務教育 得以幸告完成 這實在是民智日開 教育發達的好現象 本公所是抱無窮樂觀的 現在已屆秋季 轉眼又是八月開學之期 本公所因要使全市及齡學童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要將義務教育 做到全市普及

的地步 現經竭力籌集開辦經常各費 就三四五六各學區 設立學校數所 推廣學額千六百名 以資收容 而宏作育 特此通告全體市民 凡家有及齡子女 奉到本公所第二期義務教育就學通知書的 均應按照通知書上所規定的日期 所指定的學校 依期送遣兒童到校就學 不得延誤規避 通知書後半 附有就學情況表兩張 由你們將上面規定的事項 逐項填好 不能自行填寫的 可請勸學員或學校代填 於送遣兒童入校時 同時交給學校收存 以便編班上課 應買的教科書 規定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新學制小學校初級用各科教科書 大家可先期替自己的子女買好備用 本公所並特設有勸學員多人 專為輔助大家子女就學而設 大家對於就學手續以及入學應該準備的事項 有不清楚明白的 儘可問明勸學員 或面直請他們代為辦理 都無不可 向來習慣 學校收生開學 大家送子女就學 都是在新春正月 這回確是因為感情熱烈明年春正 荒廢了大家子女的光陰 耽誤了他們的前程 所以特照章在秋收時開辦自班 使他們早受了一天的教育 早學會了一分做人做事的本領 這完全是為大家的子女設想 希望你們接到通知書後 不等本公所的督促強迫 能夠自動的如期

就學 若有藉故延誤或存心規避的 這樣的父兄 這樣的兒童保護者 不惟對不起公家 並且對不住他自己的子女 本公所便要實行處罰了 恐未週知 特此佈告 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就學須知(見通知內不重錄)

童 年 歲住 街 門牌自應遵照通知書

上規定期限將該童送達指定學校報到聽候編制上課若有延誤規避情甘處罰此上
昆明市政公所

監護人 姓 名 章 押

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字 第 號

昆明市第二期義務教育就學通知書

查該戶兒童

現當學齡合行通知該學童監護人務自奉到通知書之日

起截至八月十日(舊歷六月二十八日)止查照後開就學須知事項將該學童送至

小學校報到註冊聽候編制訂期上課不得延誤規避致干罰究

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就學須知

一雲南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摘要)

第十二條 兒童自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十二歲止共六年爲學齡期

第十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初級小學畢業時爲就

學義務之終期

第十五條 本章所謂學齡兒童兼指男女言

第二十一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有督令兒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學齡兒童有受傭僱者其僱主不得妨礙兒童就學

第四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者處其監護人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

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二就學者概行豁免學費赤貧者並由本公所酌量扶助之

三凡經本公所指定應入何校之兒童得依其志願及便利自由改入他處公立小學及

經本公所認可代用之私立小學惟須向該校取具入學證明書於報到期內呈繳指定應入之學校驗明核准始得轉換學籍

四前經就學而現在半途輟學及現在私塾肄業者均以未就學論應遵照指定學校送請收學惟此項兒童可依其學力由校舉行編級試驗插入相當年級

五就學情況表須照式自行填寫兩份依期送達指定報到之學校（其不能自行填寫者可請勸學員或學校代為填寫）

六逾規定報到日期尚不照送兒童就學者由本公所加以督促督促至三次尚不遵送就學者照章罰金

七兒童發育不完或患傳染病或有特殊情形礙難就學者經呈明本公所查實得准與展緩就學

八兒童死亡者應呈報本公所註銷學籍

就學情況表 第一號

姓	兒	童	男	女	別	現	有	住	址	人	學	前	附	註
		名	與	籍	貫	年	齡	之	經	歷				

良國十二年八月	日監護人	姓	名	章	押

勸學員

就學情況表 第二號

兒童與籍貫年	別現	有住	址入	學前	附	註

勸學員

右之三聯單第一聯由兒童監護人蓋章後勸學員即掣回備案第二聯毋交與兒童監護人查照第三聯即由兒童監護人或勸學員填就送達學校報請收學

乙 編配

一校之中有若干智力境遇性格各別之兒童同時報到編配上亦極感困難者也本市各校於收學之始曾依人數爲編制混合教學一二星期用種種觀察及測驗再重爲編制其標準有下之種種

(一) 男女別 一校之中若女生之數可以特別成班則採用男女各別之編制於教授訓管上甚爲便利有男女同校之利益而無男女同級之流弊

(二) 智力別 混合教一二星期後將智慧較低者選出編爲一組又教一二星期再將中等智慧者選出編爲一組再將餘下高能兒編爲一組本市各校中收學生甚多之校則採用此種方法將智力極高及智力中等及智力最低之各組分別各編爲相當之班次以打破劃一教授之弊而收個別教育之效其智力較高者並准縮短修業年限

(三)境遇別 家計十分艱難之兒童若爲數甚多之校則編爲一班予以相當之扶助所有書籍文具等由公所特別撥款支發

(四)性格別 各校各級中每有性格不良之學童欲令其退學則有失普及之本旨欲曲予姑容則殊爲害羣之馬本市特就適中之校特辦感化班依單級之編制凡各校各學級中有性格不良之學童即送入該班施以感化教育

丙 督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之處置於聽任自由就學之外並須用強迫手段對自由不就學者加以督促使之就學督促方法約有二種一爲懲罰法二爲勸導法本市關於督促就學之方法以勸導爲主以懲罰爲輔因市民知識半屬幼稚其子女已達學齡或已逾學齡而不令其就學者其原因約有數端一因知識淺陋不了解義務教育之旨趣二因家况赤貧實際不能供給兒童就學三不願就學而自在家庭延師施教四愚頑蠢悍有負估抗不送兒童就學本市施行督促方法對於第一項則加以勸導務強令其就學對於第二項除勸導外則查其家况分別准其展緩對於第三項則考查其教育之良否良者則准之否則仍強令其就學對於第四項則絕對加以懲罰遵照雲南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處以最低限度之

罰金壹元仍勒令其就學計第一二兩期被懲罰者不過四十二人其徵收罰金則由勸學員會同各署警察辦理

以上爲未就學兒童之督促至於已就學者亦隨附加以督促由各級本科教員負責若有缺席多日者即報由校長彙請本公所交警署嚴催

關於督促就學者更有不可不敘述者即與市立以外各小學聯絡之辦法是也本公所特規定辦法三項咨由教育司分令省立縣立各學校照辦

市區內省師附小及縣立公立各小學收生與市政公所聯絡辦法

一 凡在省縣公私立各初級小學報請收學或現在各校肄業之學童若經學校收錄入學開課後七日以上無故延不到校上課者或中途無故曠課七日以上經學校屢次督促仍不上課者均由校將各該生姓名住址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開具報單函請本公所代爲督促上課本公所接到上項函報應即派遣員警督令該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將學童限期送回原校上課其無正當較學理由而抗不遵送者即由本公所酌予處罰

二 各校每年春季或秋季招收學生應填具取生一覽表春季始業者儘三月一號以前

函報本公所並每生填給入學證明書一張以備本公所查考

(說明)本公所收到前項收生一覽表查驗入學證明書籍悉某學童業在某校就學免致再予強迫配送及督促處罰其所以必限三月一號或八月一號以前函報到所者因三月一號或八月一號為規定之開學日期本公所配送學童及學童報到學校收學均於該兩月一號以前截止其逾期尚不遵令報到或報到後延不上課者本公所自三月一號或八月一號起便實施督促強迫為相就開學定期及勿誤兒童學程起見故必將各校招生事宜暫告截止具報本公所始便于執行強迫督促上課

三 學校補行招生或招插班生或收受轉學生或舉行畢業時亦應報本公所查攷

附收生一覽表式

學校民國		年	季始業收生一覽表	
姓	名男女	別年齡籍貫	住	址
			監	護
			人	或
			附	注

(注意)就學兒童之姓名或住址請學校詢問若與本公所調查時所

報之姓名住址有變更者請即將變更各節填入附註一欄

附入學證明書式

○童○○○年	歲	人現住本市
街	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送經本校收學是	
實此致		
昆明市政公所	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蓋章

第四節 舊有四校之整理

原日省立四校自撥歸公所接管後即力加整頓其整頓三項與義務教育之推行直接間接均有密切之關係爰為列舉於次

甲 視察指導

自四校劃歸市管一年間曾由督會辦親身視察兩次每視察一次必有若干事項之整理

茲將兩次視察之訓令錄後

第一次視察後之訓令

查學校教育發端自兒童身心歸結在社會生活兒童身心社會生活既無時無地不在發達進步之過程中學校介居兩間謀其適應亦自當本此精神力謀自身之發達進步此次明奉

省令將四區小學撥歸本公所接管本督辦深感國民教育之重要期各該校能收發達進步之實績除各項根本計畫隨時訂定規章督促實行外特將此次視察所及應行注意改良之處分別爲各該校言之查訓育一項在學校教育中實占中心之位置各該校應體察學生個性適應社會環境規定完密之方案於日常訓話之外如個性檢查自治指導家庭聯絡課外作業各項均宜認真實行此應注意改良者一近代教學方法最重自學輔導所謂設計教學兒童本位教授皆以此主義爲之中心加以文體革新改用國語從前所用串講方法完全不適用於現在之教授此應注意改良者二管理訓練應取感化的理喻的手段養成兒童人格尊重兒童個性務使其於活潑自由之中有規律服從之精神有自愛自治之習性體罰重裁判不重感化重壓迫不重理喻以後宜絕對廢除此應注意改良者三

學校衛生最宜講求此次視察所及如兒童圖書館光線空氣之不充足學生宿舍整理掃除之不注意此尤以第四小學附設蒙養園保育室地勢窪下濕氣甚重非常不宜此應注意改良者四學校舉行編級務宜體察學生實際之程度是否足與編入之年級相當而收受轉學生時尤宜注意乃各該校中竟有以前在私塾肄業之學生編入國民三年級以至對於現授校課全不瞭然此應注意改良者五學校規定制服所以養成生徒整齊嚴肅之風並杜放縱奢靡之弊至於便利勞作有助訓練非獨爲形式之觀瞻實有精神之陶冶以後應一律改着制服由本公所規定形式頒發照製此應注意改良者六表簿之用一面所以爲校內策勵進行之資一面所以爲外來考察參觀之助舉其要者如概況一覽設施計畫身體檢查個性檢查訓練紀錄衛生紀錄教授細目教材研究等均宜調製齊備乃歷觀各校對於此類表簿多不注意甚至最重要之學校一覽亦付缺如此應注意改良者七各項教具設備完全固非有充分之財力不可然有無需財力但由學校師生自行採製亦足以供實際上之應用者亦有以少許之財力而得置備者如手工教授之用具及蒙養園之恩物等此應注意改良者八凡斯種種或有關於形式或有關於精神本督會辦對於國民教育期望甚殷各該校管教各員負有實施之責任對於以上種種務須本與日俱進之精

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共策教育之進步造成健全之國民本督曾辦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十一年十一月

第二次視察後之訓令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屆施行義務教育經本代督辦親赴各校視察關於設置編配以及教管各項大體尙屬不差各該校長在事出力不無勞績業經分別加委記功在案惟本代督辦此次視察覺各校本年增班正多所有原日圖書報室販賣部工作部陳列室種種房舍概行改作教室之用學生全無游息之地課外教育無從設施將來逐年添取新生其擁擠尤屬不堪設想各該校非速謀擴張校址實屬應付維艱除現由本公所將打帶巷房屋撥給第一小學校籌辦第八小學并將白衣巷小學分校特委校長改爲第十一小學校外各該校長亦應留心適當舍設法借用藉資擴張即如第一小學校對面之致美齋房屋寬廠與該分校吉祥菴毗連第三小學校近隣之太平菴及實業司製絲工廠空閒房舍若能設法借獲不難與分校溝通一氣學生之擁擠既得疏通而管理亦復便利又市立各小學校成立校數已達十三校之多就中各分校班次在二班以上者應酌設主任俾負該分校事務上管理上責任藉補校長之所不及着各校長即照上列標準就各該分校正教員中擇

尤請委以專責成以上各節均係關於擴張之事項此外整理之事項應即逐條列示如下

(一)市立各小學校學科課程名稱及每週時間分配并採用教科書等均不一致應由各該校將授課時間表及採用科書出版書館函送公所俟彙齊後召集會議規定劃一以免紛歧

(二)本屆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各校學童報到人數頗形踴躍其中難免家計艱窘者各校應將貧寒各生查實列表送所彙齊請撥專款酌予補助

(三)市立各小學校收受女生中間有纏足未經解放者應由各該校竭誠勸導勵行解放如有因循諉卸或抗不遵行者由校呈報按照女子纏足懲罰條例加以懲罰若因責令放足之故遂輟學不到者再科其監護人以抗不就學之罰金仍由校具報執行

(四)市立各小學校關於清潔衛生方面如飲料廁所茶房屋舍庭院操場自應實行清潔檢查不得于視察時始行整潔平常則疏忽敷衍至學童查護如食物指導衣履整潔身體盥浴寒暑調節及刷牙齒理頭髮削指甲明視之距離(如眼患近視身小年幼之學生席次均應在前)列坐立之姿勢(如學生書棹席次應比照身材高低酌量編列)傳染病兒童之隔離均為教育者所宜注意各該校應即遵辦

(五)市立各小學校學童出席數就平日訪聞調查每日午前缺曠者甚衆即午後上課者亦每僅十分之八殊有未合各該校應遵照前令勵行督促以重學業

(六)各

小學校間有編班不適合學生程度者實非所宜又貧苦生徒編列苟未一定則遇升級降級應備文具書籍家庭往往無力供給其害更不僅於紛擾嗣後各該校編制辦法須照智力測驗縝密考查勿再凌亂輕爲升降(七)設計教學法爲發展天才尊重個性之一種教學法京蘇著名小學校已試辦有年成績卓著本公所爲增進效率慎重創始起見業飭由第五小學校先行試辦二班以供各該校事簡之研究參考除已將經費標準及辦理方法另案核飭外其試辦設計教學法班之小學亦宜同時注重科書教授以免家庭籍爲口實致多不便(八)市立各小學校新添班次預算開辦費內列有每班設備圖書費十五元經常費內列有圖書每班月用五元此項經費各校應組織學校圖書館分別購置教員參考與兒童閱覽用書於各班教室之隅設備學級文庫將各班每月應用之圖書費合購書報多種依年級巡迴分配各班學級文庫責令教員指導兒童閱覽所有添製圖書應每期列表彙報一次慎重保管將來列爲移交以上各節均屬學校擴充整理切要之圖該校長等各宜精心考慮勉實施以求國民教育效率之臻進本公所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該校長速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乙 經費整理

原日四校經費之支出頗不一致自經公所訂定校員組織規程及支俸辦法與添班經費標準而後於是各校之經費支出乃成爲固定的劃一的計兩次整理之結果第一次添十三班第二次共添七班校員之薪俸未減應有之支出咸備而以原有經費乃能推廣班次至二十班之多是亦經濟公開之效益也

丙 經費性質之變更

四校經費向係由各校呈請公所轉呈省署令行財政司核發支配上頗不便利業經公所依據各校會呈轉呈省署將原領省款改充市教育補助經費經數次之往復始蒙批准茲將呈文錄后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小學校校長會銜呈稱案查

職校等月領經費向例由財政司請領第一小學校月領經費銀陸百〇貳元第二小學校月領經費銀伍百叁拾玖元第三小學校月領經費陸百叁拾柒元第四小學校月領經費銀伍百柒拾捌元四校共計月領經費銀貳千叁百伍拾陸元按月由職校等編造預算備具憑單收據呈請鈞所核准轉咨財政司由司發給領款通知方能赴庫承領往返週折諸多未便本年施行義務教育所有新添班次經費又由鈞所發給對于手續時

開參差分歧殊難支配校長等共同集議惟有會呈鈞所轉呈省長公署飭令財政司將此項四區小學月領經費銀貳千叁百伍拾陸元按月撥交鈞所作補助市教育經費以後職校等月領經費新舊一律均呈鈞所發給以省手續而便考核所有會呈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請祈鈞衡查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該校經費前
經鈞所呈請

鈞署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起改由職所向財政司彙領轉發奉批交財政司核辦嗣准
財政司咨開查四區小學校其每月應領經費擬請仍照巡警教練所辦法按月將所呈
預算單據核明咨司逕行發交各該校領取以免變更辦法多費週折等由在案茲據各
該校長會呈前來職所竊查此項經費非將領款手續略予變更則事實上不免發生種
種障礙特爲

鈞長縷析陳之一領款之困難照舊例各校領款應由各校每月造具預算書先行呈由
職所審覈再逐校代爲轉咨財政司核發本年新增班次經費又須別造具預算書呈具
職所核發以一小學校之經費而每月造具預算乃至五分之多核銷手續亦較前加繁
以校長一人之身執掌簿書方且疲于奔命更何有餘力以從事于管理訓練若照各該

校所呈月領經費新舊一律均由職所核發則各該校領款職所代轉財政司發款均可省多番之手續此不能不請求變更者也三支配之困難各該校領獲之經費既有省款復有市款將省款盡用以維持舊班市款盡用以維持新班乎則發省款時祇能用以發舊教員之薪俸而新教員未免向隅發市款時祇能用以發新教員之薪俸而舊教員又未免向隅若新舊兼發則領得之款必不同時實屬不敷應付况舊教員受舊日預算之限制其待遇不能與新教員從同事屬一體而畛域顯分殊非持平矧一校之中有多數經費如校長俸給事務員月薪雜役工資以及各項公共置備公共銷耗將用省款支付乎抑用市款支付乎其標準實難確定此不能不請求變更者也三考核之困難本年各校新添班次照原有班次增加二倍以上既不能確切指定某項事業應以某種款項支付則種種支出萬難適合前日之預算或一種支出而雙方兼報財政司與職所皆將難于鈎稽此不能不請求變更者也至財政司前此所以不主變更領款手續之原因或以爲各該校領款辦法與本公所所屬巡警教練所請領經費辦法相同一體未便歧異不知巡警教練所之經費全用省款而各該校之經費則兼有市款情形各殊辦法自不能從同應請

鈞長衡核仍准飭將各該校原領經費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分起改爲省庫補助昆明市教育經費由職所每月向財政司將全數貳千叁百伍拾陸元一次領下另行編造總預算書按月報請核銷以省手續而便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丁 學生制服及校員服裝之整飭

市立各校學生制服頗不劃一業經公所規定式樣令行各校照辦茲將訓令錄后

查學生着用制服於學校訓育所具善整齊嚴肅之風於生徒起居並以杜放蕩奢靡之弊至於便利勞作有助訓練非獨爲形式之觀瞻實有關精神之陶冶乃查市立各校遵用制服者尙屬寥寥殊不足以昭劃一而明制度茲由本公所訂定制服樣式頒發各校除初級班貧民子弟難於照製者得查照教育部通告但求衣履整潔不必一律着用外其餘學生應即由各該校長勒令一體遵照服用期歸劃一合行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制服式樣

(一) 概用短裝

(二) 制服質料限用灰布

(三) 制帽之形式仿運動帽(附圖)

(四) 制帽質料限用黃斜紋布

(五) 制帽上加帽章一枚(附圖)

(六) 女生以常服爲制服由校製給襟章佩於左胸

(七) 襟章之式樣與帽章同

又校員爲學生之表率在校時間亦飭令一律着用短服佩帶襟章襟章式樣與學生帽章相同自開課日起各校即一律遵辦

總結

本市此次辦理義務教育就學人數如前所述已達百分之九十二差可云普及其特點數事不可不加以敘述者即本年市立各校新增六千餘人中約有三之一係女生三之一係貧兒從前因男女限制因學費限制不得入學者現獲得受教育之均等機會又新添各班每班規定設備費一百八十元修理各項在外若設計教學則每班加設備費一百元月領

經費則每班平均四十餘元。班設本科教員專科教員各一。所有教員又皆由甄用委員會嚴格考取而來。公所復設有專員專司行政視察專科指導到校設學之初不惟期其普及並力求其完善。新成立班次較多之學校如試行道爾敦制試驗設計教學練習市村組織提倡師生合作幾無一校不有其特色。綜而言之則昆明市實施義務教育所有市立各小學皆係完全小學之組織普及完善並願兼權其特色一不分男女貧富皆有充分受教育之機會其特色二學童百人中百九十二人就學其特色三

第二章 職業教育

昆明市職業教育實發軔於十一年十二月藝徒學校之劃管。自該校劃歸公所接管即派員前往詳密視察。據稱該校編製以學科論則別爲甲乙丙三班年級各異。補習國民學校重要之學科以術科論則別爲紙箋靴鞋裁縫製帽織布五廠。聽學徒自由選習。無一定修業之年限。論設學之目的原期工讀互助利濟貧民。顧考其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因該校學生程度甚爲參差。有已畢業於高等小學者。有已受過數年之私塾教育者。有一字不識而初入學校者。而資質年齡亦復大相懸殊。成人與幼童俊秀與白痴雜處並進。施以同一之教育。高者俯就低者仰企。此學科成績之不足觀也。所習職業大都向各行業僱用舊式

工匠腦筋簡單之無不識既未能參加機工更不能自翻新樣製造出品價貴物醜銷路良艱即使學成一藝亦絕不能於工商界中競爭立足以故每屆招生均不足額誘哄逗湊敷衍成班學生來學半爲混取獎金學校設學但求報銷公款此術科成績之不足觀也自非全部推翻別樹規模不足以剔積弊而收實效公所因擬具結束辦法六項

甲 在校學生其會由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畢業者一律准予畢業

乙 手藝比較嫻熟能自操一業者一律准予畢業

丙 手藝尙未習成且家計赤貧者一律改送幼孩工廠不願者聽其自由

丁 資質比較聰穎年齡在九歲以下者改編入小學半日班

戊 所有原設廠監技師一律裁汰其書記司事雜役等酌量留用

己 所有各廠應用器具分別留用撥用其餘舊不適用者並變價售出以充新設科目之開辦費

舊日之藝徒學校既告結束於是嶄新之職業學校乃出現於昆明市茲將年來進行之概略分述於次

第一節 設立之旨趣

舊學制之不滿意於人首在造就人才不問社會之需要與否按期添班一成不變卒至學非所用非所學本公所認爲職業教育之第一原則須先有從事某種職業之機會然後籌設某種職業之教育庶養成之人物乃應於實際之需要故本校不設永久固定之科目而審查實際需要隨時變更

職業學校一方固爲教育之機關一方亦屬生產之組織生產之所得至少須補償教育之所失本公所認此爲職業教育之第二原則故本校注重實習即以實習所入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學生畢業後即變而爲營業生產之人

高等小學畢業受畢初等教育已有國民普通知識基礎且將及成年必多有爲境遇所迫無力升學急於擇謀生業者有一藝之長便可以確定其生活固無待於完全期遠也本公所因認爲職業教育之第三原則所習各科須採簡易速成之方式庶需費少而見效捷故本校所定各科修業期限至多不過一年蓋本此意

新學制應社會進化之需要力求教育與職業之溝通在初等教育而設職業準備之教育在中等教育而設甲乙丙三種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丁戊兩種漸減普通漸增職業學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又設已一種完全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

之職業科縱橫活動伸縮自如本校即略依其制如中等教育段甲種完全科之設置茲將本校簡章錄下

昆明市立職業學校暫行簡章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校爲願從事於職業之生徒授以相當職業培養其生產能力兼陶冶其善良品性俾將來適於生活服務社會爲目的

第二章 分科 修業期限 授業時間

第二條 本校就本市公私方面先有所需要然後分設某種科目各分科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每科修業最長以一年爲限

第四條 每週授業時間總數約計四十小時實習時間約占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必要時於休息時間亦得課以實習

第三章 學額 入學資格 納費退學

第五條 學生名額就本市公私需要多寡而定

第六條 學生入學須身體健全品性誠實能耐勞苦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其會

在初級學校畢業程度按科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入學試驗科目按各科之性質分別規定之

第八條 入學試驗及格者須覓切實保證人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納保證金三元
保證金至畢業時退還

第九條 學費免納暫不供給膳宿其實習成績較優者每月酌給三元以下之津貼

第十條 學生入學校後一月內作為試學期當期滿成績不及格者概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畢業不良或品性卑劣屢戒不悛者隨時令其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入校後不得無故中途退學如無不得已事而退學者須追繳學費（
每年十二元）由保證人負責並沒收保證金

第四章 學期 休業

第十三條 本校每年分三學期

第十四條 休業日如左

國慶紀念日 本校紀念日 節日 日曜日（或休業半日） 年假（休業一
週） 暑假不放

第五章 畢業 獎勵

第十五條 一科所定課業修畢後評定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後本校按其才能呈請昆明市政公所酌量任用或介紹於相當機關或留校服務俾不致遊閒失業

第六章 經費 職員 設備

第十七條 經常費由前藝徒學校月領經費津貼共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九仙

酌量分配

第十八條 開辦費由前藝徒學校廠舊器物變價出售及本年二月分領款項下支出不敷再行添撥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總務員一員分科主任及助理助教若干員按科酌定

第二十條 本校分科應用器具機件及教室實習場等酌量設備完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由昆明市政公所修改

第二節 分科之設置

本校因實際之需要暫辦下列之各科

(一)印刷科 本市近年以來印刷業日益發達若不有培養職工之教育機關增加其程度則難望精益求精以達振興學藝促進文化之目的故本校特設印刷科

昆明市立職業學校印刷科辦法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本校為應公私方面之需要圖印刷事業之便利起見特設此科專授關於印刷切要之知識技能以短少時期養成印刷之技術人員為主旨

第二章 入學資格、入學試驗、納費

第二條 本科學生須具下列各項者為合格

- (一)品行誠實體格強健能耐勞苦並無嗜好者
- (二)曾在高等小學或乙種工業學校畢業或甲種工業學校修業者
- (三)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上列之資格志願入學者由本校檢查體格並試驗如下之各科

國文 (應用文)

算術 (筆算珠算)

理科 (關於理化教材)

圖畫 (自在畫)

第四條 入學試驗及格者須覓切實保證人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繳納保證金三元

(畢業時發還)方得入學

第五條 學費免繳制服由校發給但書籍用品費概由自備

第六條 入學第一月內作為試學期當期滿成績不及格或不能耐勞苦者令其退學

無所姑容

第三章 學額 學期 畢業 用途

第七條 本科學生正額以若干名為限擬請市政公所核定

第八條 本科半年畢業分二學期自開學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上學期自六月一日

至八月三十一日為下學期

第九條 上學期末就平日學科及實習之成績評定及格者得受下學期之課業不及

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課業修畢於下學期末評定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呈請市政公所酌予錄用

第四章 學科 教授時間

第十二條 本科除實習外應習學科如下

石印術 機械學 美術

圖案 物理學 化學

習字 幾何畫及自在畫

第十三條 每日實習六小時授課二小時

第十四條 工場實習及教室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學業獎勵 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工作勤勉品性誠實者每月終酌給三元以下之獎金

連得最優獎勵在三次以上者於學期終給與獎章

第十六條 無故中途退學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追繳學費(每月四元)由保證人負

責

第十七條 學生不良或品性卑劣怠惰屢戒不悛者隨時令其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本校校務會議修正呈請 市政公所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公所核准之日實行

(2) 園藝科 本市現方計畫整理公園籌辦園藝場兒童游樂園以及道旁植樹等在在需用園藝技士故特設園藝科

昆明市職業學校園藝科辦法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本校為應本市公私方面之需要整理園場街道等特設此科專授關於園藝上重要之知識技能以短少時期養成園藝之技術人員為主旨

第二章 入學資格 入學試驗 納費

第二條 本科學生須具下列各項者為合格

- (一)品行誠實體格強健能耐勞苦並無嗜好者
- (二)曾在高等小學或乙種農業學校畢業或甲種農業學校修業者

(三)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上列之資格志願入學者由本校檢查體格並試驗如下之各科

國文 (應用文)

算術 (筆算珠算)

理科 (關於博物教材)

圖畫 (自在畫)

第四條 入學試驗及格者須覓切實保證人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繳納保證金三元

(畢業時發還)方得入學

第五條 學費免繳制服由校供給但書籍用品費概由自備

第六條 入學第一月內作為試學期當期滿成績不及格或不能耐勞苦者令其退學

無所姑容

第三章 學額 學期 畢業 用途

第七條 本科學生正額以若干名為限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科一年畢業分二學期自開學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上學期自八月一日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下學期

第九條 上學期末就平日學科及實習之成績評定及格者得受下學期之課業不及

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課業修畢於下學期末評定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呈請 市政公所酌予錄用

第四章 學科 教授時間

第十二條 本科除實習外應習學科如下

花卉栽培論

草樹栽培論

蔬菜栽培論

造園概論

植物病虫害學

土壤肥料學

平板測量

幾何畫及自在畫

第十三條 每日實習六小時授課二小時

第十四條 園場實習及教室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學業獎勵 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工作勤勉品性誠實者每月終酌給三元以下之獎金

連得最優獎勵在三次以上者於學期終給與獎章

第十六條 無故中途退學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追繳學費(每月四元)由保證人負

責

第十七條 學業不良或品性卑劣怠惰屢戒不悛者隨時令其退學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本校校務會議修正呈請 市政公所

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公所核准之日實行

(3) 文事科 本市爲全省行政中心省政各機關及學校軍隊公司行廠需要文事講演公牘記錄統計簿記速記各項事務人員甚多不可無相當之訓練造成適用之人材除却行政積壓遲滯之舊習故特設文事科

昆明市職業學校文事科辦法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本校爲應本市各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各團體之需要特開辦文事科以資成辦理工牘簿記統計圖書速記繕寫等項人材爲主旨

第二章 入學資格 入學試驗 納費

第二條 本科學生須具下列各項者爲合格

(一) 品性誠實體格強健並無嗜好者

(二) 文理清順書法端正稍明計算者

(三)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現在各機關及學校圖書館工廠團體充當書記錄事等有公函證明者

(四) 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上列之資格志願入學者由本校定期試驗作文書法及算術

第四條 入學試驗及格者須切實保證入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其經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工廠團體函送者即由原送機關保證方得入學

第五條 學費免納惟每月繳講義費五角有餘退還不足補繳其書籍用品概出自備

第三章 學額 學科

第六條 本科學生學額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科應習學科如下

文牘及公文程式 普通簿記及官廳簿記 統計學及統計術 圖書館管理法

學校管理法 速記術 市政概要 英文 (中等學校畢業者可免)

第四章 教授時間 學期 畢業期限

第八條 每日午後六時至八時授課二小時

第九條 本科一年畢業分上下二學期

第十條 上學期末就平日學科成績評定及格者得受下學期之課業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課業修畢於下學期末評定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五章 用途 退學

第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呈請 市政公所儘先錄用或介紹於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工廠團體儘先錄用

第十三條 無故中途退學者追繳學費(每月四元)由保證人負責

第十四條 學業不良或品性卑劣怠惰屢戒不悛者隨時令其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本校校務會議修正後 呈請市政公

所核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公所核准之日實行

(4) 縫紉科 本市向乏女子職業而縫紉一業亦有供不給求之勢特設女子縫紉科

昆明市立職業學校女子縫紉科辦法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本校爲應市民之需要及提倡女子職業起見特設本科專授關於縫紉之實用知識技能以短少時期養成女子能操獨立家庭職業爲主旨

第二章 入學資格 入學試驗 納費

第二條 本科學生如其下列各項資格者不分已未出嫁及曾否識字均爲合格

(一) 身家清白品行端淑者

(二) 體格強健能耐勞苦者

(三)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志願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其試驗法分左之二種

(甲) 識字者用筆答

(乙) 不識字者用口答

星期	四	國語	縫紉	縫紉	縫紉	習字	休息	縫紉	縫紉	縫紉
星期	五	算術	縫紉	縫紉	縫紉	圖書	休息	縫紉	縫紉	縫紉
星期	六	圖畫	編物	編物	公民	休息	縫紉	縫紉	縫紉	縫紉

第十條 本科學科用單級教授法縫紉刺繡編物三門分示範與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獎勵 賠償 退學 插班

第十二條 本科學生實習成績優良者由本科營業收入項下酌量提予獎金

第十三條 學生如損壞校內器物生料成品者須照價賠償

第十四條 本科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學

(甲) 學業不良或品行卑劣怠惰屢戒不悛者

(乙) 修業已滿一年技術尚未嫻熟者

(丙) 學生在校內校外或其家庭內有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學生無故中途退學除沒收保證金外并追繳學費(每月三元)由保證連

帶人負責

第十六條 本科學生名額有缺時得招具有相當程度之插班生補足

第六章 校員及女工

第十七條 本科因分立校外特設主任兼學科教員一人以便管理

第十八條 本科設術科教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九條 本科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本科一切雜務保管材料器物並對外接洽工作

第二十條 本班設女工一人專司打掃茶水雜事補助接洽工作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呈請市政公

所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公所核准之日實行

第三節 教育方針

(1) 職業應以技術爲主知識爲輔技術苟未熟練雖知識充足亦屬徒托空談無能實用而主張半工半讀者似可調劑適中然欲費少効多尤宜有所特重故該校規定每日授課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2) 勞工神聖爲近世潮流所趨而我國學子多數習慣驕奢行爲怠惰視勞動爲苦事服務爲賤職是以畢業而後求上不得就下不能失業游閒無所事事社會中比比皆是教育者能無動心該校訓練學生必令忍苦耐勞勤勉作事無鉅細作必親身以增進其勞動實力使能於畢業後自食其力

(3) 民治呼聲震盪全國自治自律公民所需尤貴共同作業增進互助精神必使事每顧慮他人而認明一己權責庶可養成法治國民該校隨時訓導學生組織各種團體如課外講演調查音樂運動禁烟守時儲蓄販賣及消費生產各種組合

(4) 人生極軌在能獨立自由而倚賴寄生決非長策且社會固有事業終屬有限若不力圖開創何能繼往興來故該校對於學生務使確有生產品力人可自給只須長於一藝使足獨立謀生如將來或服務公家亦屬權宜暫計

以上四項爲該校預定之教育方針計畫實施規程本此爲原則力求貫徹

第三章 幼稚教育

本市現雖有幼稚園數所然就地域人口論均非添設數園不足以敷容納本公所因先就繁盛道中之土主廟內添設幼稚園一所定名爲市立第一幼稚園將以前第四小學附設

之蒙養園改為市立第二幼稚園茲將第一幼稚園籌辦情形分述於次

(一)地點 設於土主廟內地點適中便於通學園內計有大遊戲室一間保育室四間天井內雜植花木安設遊戲器具

(二)組織 設園長一人總司全園事務保姆二人助教保姆一人分掌園內各務共有幼稚生兩班約八十餘名

(三)經費 開辦費一千零九十餘元經常費月領一百元

(四)置備 分庭園置備用品置備兩種

甲 庭園置備

花木 假山 小池 沙箱 滑台 鞦韆 轉木 各種小動物飼籠

乙 用品置備

風琴 小綽椅 黑板 小床 陳列棹 掛圖 兒童畫報玩具 救濟藥品
積木 木工器具 木刀 排板 鐵環 排箸 農具 色紙 色布 色線
小圓石 灑掃用具 ……其他

茲錄該園簡章於後

昆明市立第一幼稚園簡章

第一條 本園以強健幼兒身體啟發幼兒知識養成良善習慣補助家庭教育爲主旨

第二條 本園設園長一人每班設主任保姆一人兩班共設助教保姆一人其文牘會計庶務事務由市立第五小學校事務員兼辦

第三條 凡幼兒年滿四歲至六歲無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報名入園

甲 患傳染病者

乙 白癩及低能兒

丙 盲啞瘂者

第四條 本園每班額定三十人收生以報名先後爲序額滿停止

第五條 既經入園之幼兒非遇特別事故不許中途綴學

第六條 幼兒入園須由家長出具入園志願書並請保證人蓋章如遇中途綴學或滯納保育費等事即向家長及保證人追究

第七條 本園保育期間定爲兩年畢業時由園長授以畢業證書如兩年期滿而程度不及者應即留級

第八條 本園每年定爲兩學期從陽歷三月至七月爲第一學期八月至十二月爲第

二學期

第九條 本園每日保育時間定爲三小時半從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一時半止

第十條 本園教授科目定爲談話 手工 律動 遊戲 認字 唱歌六種

第十一條 本園保育費每學期五角於學期開始時繳納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第四章 學校視察

既設學校欲促之使進步則視察最爲重要本公所此次推行義務教育於教育課內特設行政視學員二人專科指導員四人行政視察與專科指導視察事項分述於后

第一節 行政視察

(一)分校視察 本市學區計分爲六所設學校及各學生班數多寡不同視學視察爲謀事實上便利計不用分區制而行分校制即以學校之有關係及相距不遠者別爲甲乙兩組彼此分察列表於左

甲		乙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市立第一小學校	糧道街太傅坊	市立職業學校	大西門內警賢祠
第二小學校	三轉灣岑公祠	市立第三小學校	大東門內麒麟寺
第四小學校	學院坡前學院衙署	第八小學校	順城街孚佑宮
第五小學校	土主廟街土主廟	第九小學校	登仕街福國巷
第六小學校	三坵田西竹寺	第十小學校	平政街報功祠
第七小學校	尤家巷吉祥巷	第十一小學校	小東門板園內
第十一小學校	錢局街白衣巷	第十三小學校	東門外賣菜寺青帝宮
第七小學校	北海子邊黑龍禪院	第十四小學校	猪集街李氏宅內
第六小學校	大西門內警賢祠	第十五小學校	書林街羊神廟
第九小學校	交三橋	第十六小學校	鹽行街萬壽宮
第三小學校	小西門外三官巷		
第一幼稚園	土主廟街土主廟		
第二幼稚園	學院坡前學院衙署		

(二) 交換視察 上述之分組視察並非一經認定即不變更甲乙兩組每週交換一次

(一) 使視學得周知市立各校情況不致有一部分隔閡

(2) 各校辦理之優良與否經交換攷察較易明其真象

(3) 視學服務不限於一隅自免久則生厭之弊

(三) 限期視察 本市市立學校規定每週必視察一次每月當在四次以上本省各地
 察學之嚴密未有愈於此者也

(四) 視察要項 小學應視察之事項不勝枚舉而以校員服務校務分掌等事為最要
 故公所於接辦省立各小學校後即訂頒此類規程以冀廓清舊日校員疲玩不肯
 負責諸惡習因之視學視察首即注意於此他如教學訓育諸大端實為辦學之要
 素視察亦不容忽至學生之出席缺席與辦理義務教育有莫大之關係視察尤為
 認真觀其報告表式即見一斑表式列后

視察市立

學校報告表

校員	執務	概況	校務	分擔	概況

視察意見	學生服務情形	教授事項
	學生出席及成績	專管事項

視學

呈

(五)視察報告 視學視察後即將所察情形按上列表式擇要填報其有商辦事件及急辦之事不必用書面即可解決者則用口頭報告藉省繁牘至重要事體須由公所頒發命令方能辦理即不用上述兩項報告方式先行敘明事由簽請核辦

(六)視察成績 視學對於各校每週既察報一次凡所察報每值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每星期三召集各學校校長到課開會商議進行改革事宜）即由教育課長交各校長閱覽俾知自身辦學之優劣該是辦理優者益加奮勉劣者知所警惕市立各校之諸務刷新視察之認真亦其重要原因也

第二節 專科指導

本市各小學校所授專科類皆故步自封不知改進自非委用專門人才切實指導不可而指導之人又非對於是科學識技能深有研究不能勝任本公所現設專科指導員計分國語體育藝術衛生四科其服務辦法有左列之規定

- (一)視察期限 規定於一月內每員各須察遍市立各校一次
- (二)視察報告 視察各校除去應行改良之件當面指導或簽請飭辦外俱係填表呈報所用表式附後

專科視察用表一

視察昆明市立各學校藝術科報告表

視察日期	視察地點	行實不巳時分未滿	況狀備設	項專授教		校長	教員	教授種類	年級	學生上課人數	時間
				面方材取於關	面方識知於關						
指導員				項專良改行應 形情練訓理管							
				面方途用於關	面方能技於關						

昆明市立第一小學校體育視察報告表 民國十年 月 日 指導員

校址	學班數		體育經費								
體育教員	姓名	學歷及經歷	待遇	過與他科教員之比較		體育之興味 其他教員對於					
設備	運動場	風雨操場	浴所	運動器械	運動種類	球類	體操	拳術	田徑賽	其他	
			現擬設備								
教授概況	每週授課數	授課外數	教授方法		指導運動方法		體育成績考察法				
視察意見				當事者之意見							

專科視察附表二

第五章 書報閱覽所

(1) 選擇地點 本市區內共有書報閱覽所九實不足以應市民之要求且如中區及外南區戶口稠密工商輻輳均無一適當之書報閱覽所本公所因於土主廟街第五小學校門口設第一書報閱覽所又於護國街南口設第二書報閱覽所市區東南部有社會教育機關實以第二書報閱覽所為嚆矢

(2) 修繕房屋 第一書報閱覽所係就市立第五小學校之門房改造設立第二書報閱覽所係由護國街新建舖面略事修理內容尙覺可觀

(3) 製備用具 地址選定購辦器物第一書報閱覽所因地制宜只需閱覽台一張閱覽桌一張書櫃二個長橙兩條報架三具合其餘零件購置修理費共二百餘元第二書報閱覽所地面稍寬除照第一所製備外尙添配閱覽台一大張云

(4) 圖書採編 兩所書報均以通俗為主而第一閱覽所因隣近商業繁盛區故關於商業常識及商業修養之書較多第一所計書四百餘種雜誌十二種日報五種第二所較為豐富其分類均暫定為(1)公民修養類(2)健康治療類(3)婦女兒童類(4)政治法律類(5)農工商業類(6)文藝美術類(7)科學常識類(8)雜類其

他日報雜誌則陳列架上任人縱覽也

(5)閱覽概況 第一所自七月一號成立以來每日平均二十一人星期日尤覺擁擠第二所自九月五號成立閱覽者每日平均十七人茲將兩所之閱覽規則錄後

昆明市立第一二書報閱覽所閱覽規則

(一)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男子均可自由入覽

(二)閱覽時間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起至午后四時止星期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后一時止

(三)閱覽者須先署姓名於掛號簿上

(四)報紙雜誌陳列架上可以自由取閱閱覽書籍須向管理司事指名索閱每次只借一冊閱畢可以更換

(五)閱覽時禁吟誦談話吸烟吐痰飲食等不規則之舉動

(六)各種書報概不借出並禁圈點割裂

第六章 巡迴文庫

閱覽所係固定的對於有志讀書而業務羈身者仍感不便因設巡迴文庫以救濟之本期

內計辦巡迴文庫兩具一車式一箱式車式者附設於第一書報閱覽所四月十一開始出發箱式者附設於第二書報閱覽所九月十一開始出發巡迴文庫之書及經理人即以各該閱覽所之書之人充之所以節經費而利進行也兩庫每日均滿載而出及歸來則空空如也此足徵市民讀書熱之熾也茲將巡迴文庫簡章列後以備參考

昆明市巡迴文庫簡章

- (一) 本市田市政公所設置巡迴文庫以培養市民讀書興味並增進其人生常識
- (二) 巡迴文庫分車形箱形兩種
- (三) 巡迴文庫設巡迴事務員司書報之貸出收回編目保管各事宜
- (四) 凡在市內有確定住址者當文庫經由其門前時可向事務員借閱書報毋須繳費惟須在掛號簿上署名蓋章
- (五) 借閱書籍一次不能過二冊報紙一次不能過一份俟巡迴文庫下次經由其門前時即須將原書報繳還
- (六) 期滿續借須將原書報交出重行填注掛號簿倘經事務員催索至二次尙不交出者作遺失論

(七)借閱書報如有遺失損壞須照原價賠償

(八)本簡章自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實行

第七章 編譯及出版

第一節 市教育週報

本市教育力圖擴張若無專刊則無以紀載其經過情形討論其改進方針遂於十二月廿三日起編行教育週報茲已出至三十九號附錄其簡章于后

第一條 本報爲本市教育界公有之發表機關刊載關於教育上之論著譯述講談文藝法規公曆統計報告等項文字其他關於市政上學術上之文字遇必要時亦得刊載之

第二條 本報每逢星期六日出版一張

第三條 凡在本公所教育課以及所屬各學校各館所人員對於本報均負有投稿之責其非上列各項人員而自由投稿本報者並極歡迎

第四條 本報於市政公所教育課設編輯處於各校各館所設編輯員

第五條 編輯處應設編輯主任一員編輯五員校對及庶務一員由本公所指派教育

課人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學校各館所應各設編輯一員由本公所指派各學校各館所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本報每屆星期六日彙稿壹次屆期各編輯員均應將本週所輯各稿彙送本報編輯處

第八條 本報文稿由編輯主任去取增刪之選登者酌送本報若干期不登者原稿概不發還

第九條 本報定價每份銅元貳枚定閱半年全年者照算

第十條 本報對市內教育上各重要機關以及本公所所屬各學校館舍俱各送閱份不收報費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實行

第二節 市政參考圖書

全國出版界關於市政之參考圖書鱗角鳳毛不可多得故本公所特約市內學人從事譯述茲將已出版者或正事刊印或已譯尙未脫稿者表列如左

書名 原 著 者 譯述者 附註

市政概要 鄭崇賢秦光華張 祿 合編 蔣紹封 印刷中 已出版

應用市政論 安部磯雄 蔣紹封 印刷中

都市問題之研究 楊名遂 印刷中

現代都市之要求 池田宏 張鴻翔 印刷中

東京市之改造 黃 旭 譯述中

模範的都市經營 蔣紹封 譯述中

都市計畫法制要論 池田宏 蔣紹封 譯述中

第二節 編印通俗教育刊物

此項刊物已印發者如通俗講演實施義務教育之就學勸導刊物以及衛生育兒之常識
吸烟飲酒之危害風俗之改良纏足及早婚之諷刺畫等

第八章 通俗教育館

客歲八月公所成立教育課首即經營此事已將一切組織規章擬定並遴選專人從事製
作各項陳列品物茲將籌辦經過及現狀略紀於后

(一)籌辦經過 本館先將組織辦法各項規章擬定並向各方面徵求陳列或參考品繼於所中成立籌辦處並遴選圖書手工專家周家聲李統錚擔任技術員從事製作又特約市內有特殊藝術者製作博物陳列品本年五月並商得省立圖書博物館將所存之圖書四百七十餘種動物標本四十九件移惠本館惟館地先擬在勸業場後又擬由新關南城西口新建茲則預定爲南城城樓但須俟城南工程處他遷始能進行云

(二)現狀 茲將現已製備之品臚列如下

鳥類剝製標本 四十四件

哺乳類剝製標本 五件

爬蟲類浸液標本 七件

昆蟲標本 兩盒

植物臘葉標本 七十種

以上標本類

吸鴉片惡習 四盒

纏足惡習 一盒

醉酒惡習 一盒

以上模型

衛生圖解 七幅

育嬰圖解 六幅

纏足諷刺圖解 三幅

受教育與未受教育比較圖解 六幅

鴉片罪惡圖解 一幅

其他圖解四幅

以上圖解

常識圖畫 七幅

以上圖畫

各項統計圖表 十一張

以上統計圖表

兒童玩具 四百餘十種

上列各件不過粗具規模正擬逐漸擴充以期完備云

第九章 通俗講演

甲 固定講演

乙 巡迴講演

丙 臨時講演

去歲十一月暨本年三月內先後成立昆明市宣講所七處及婦女宣講所兩處並六區內巡迴講演（另表詳列）實際上講演事項分市政宣傳公民常識生活改善教育文化婦女勸導家事常識衛生體育科學常識之八端宣講員皆係選擇本市教育界學識明通者委充每人月薪二十四元其各宣講所均設備種種餘興如國語國樂留音機唱片幻燈雅樂暨一切圖表模型之類并科學試驗鑿鑿講演問答式講演滑稽諷勸講演等期臻聽者興趣巡迴方面係就市內各段市街衝要及市民公共集會場所行之其臨時講演一事係不預定時期隨時舉行有需向外宣傳之市政上重要事件由公所指派職員出席講演或不時延請社會名人中外學者出席講演其場所係假相當會所亦無

定處計自去年十月以來迄今第一期內先後舉行之臨時大講演共有六次如左表

昆明市第一期臨時大講演統計表

次別及日期	講演事項	主	席出	席人	地	點	有無餘興
第一次大講演 十一年十月一日	市政宣傳	會督	辦	課員 鄭崇賢 蔣紹封	省教育會大會場	無	無
第二次大講演 十一年十月十日	前	教育課長	衛生課長 周汝為 課員 劉暉光 蔣紹封	省議會議場	國	樂	樂
第三次大講演 十一年十月十日	市政發言	會督	辦	上海青年會幹 事 韓一湖	省教育會會場	國	樂
第四次大講演 十二年一月	市政宣傳	教育課長	課員 蔣紹封 何昌	省教育會會場	國	科學試驗 樂	樂
第五次大講演 十二年二月	勸	教育課長	課員 蔣紹封	省教育會會場	電幻	影燈術	影燈術
第六次大講演 十二年三月	衛生常識	同	上	美醫士 畢德輝	省教育會會場	模型解剖 器械演作 圖畫解說	模型解剖 器械演作 圖畫解說

第十章 長春市市政講習班

昆明市第一期成立宣講所報告表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年	月
昆明市第一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一小學校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二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二小學校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三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三小學校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四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四小學校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五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 <small>(含原市外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small>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六宣講所		南門外永寧寺講堂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七宣講所		昆明市立第五小學校		十	二	年	三
昆明市第一婦女宣講所		省立女子中學校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二婦女宣講所		關岳廟		十	一	年	十

昆明市第一期成立巡迴講演報告表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年	月
昆明市巡迴講演第一區	市警一區	同	十一年十月	前			
昆明市巡迴講演第二區	市警二區	同		前			
昆明市巡迴講演第三區	市警三區	同		前			
昆明市巡迴講演第四區	市警四區	同		前			
昆明市巡迴講演第五區	商埠一區	同		前			
昆明市巡迴講演第六區	商埠二區	同		前			

昆明市第一期婦女宣講所統計表

月別	輪流次數	出席人數	講演時間總數	聽講人總數	本月每次平均人數	說明
十一月	五	一〇	一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	本月二十九號第一婦女宣講所講員請假
十二月	八	八	八	四〇〇〇	六〇	本月十號第二婦女宣講所講員請假
一月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〇〇	五〇	
二月	八	六	一三	三〇〇〇	四一	
三月	四	四	六	一五〇〇	三五一	
四月	四	四	八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五月	四	四	六	七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六月	四	四	六	五〇〇〇	九一五	
本期統計	六三	六四	六一	七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	

說明

昆明市第一期巡迴講演統計表

月別	輪流		講演時間	聽講人總數	本月每次平均人數	說明
	次數	出席講員人數				
十一月	三〇〇	四二	四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〇	一九	一九	一八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月	四〇〇	四	六	三三四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月	四〇〇	四	六	三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月	四〇〇	四	六	四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月	六	六	八	四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此事係由十一年十月內開始實行其講授任務即指定講演宣傳股課員蔣紹封擔任所用講義亦由其自行編定每月講習時期共八次規定爲每值星期二五兩日分別召集六區休番巡長警察來所聽講每次講授一小時各該日聽講人數六署合計約三四十名乃至百名左右迄今照常辦理

第十一章 注音字母傳習班

此事由本年六月內就市立第一第三第七等參宣講所各附設一班除星期外每日夜間教授每班額定六十名專招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市民（暫以男子爲限）入班傳習以壹箇月爲限傳習期滿續招傳習一班期滿考試成績評定甲乙凡及格者均發給證書並予獎品首列者獎品較優以示鼓勵不及格者留入次班補習講義由公所印發學費書費一概免收每月計需印刷費暨獎品書籍鉛筆等項費用合計三十元左右均由講演經費內設法挪移開支

本年六月份第一期及格學生 三班共計一百零八人 本年七月份第二期及格學生 兩班共計五十九人

第十二章 市樂隊

本公所因本市舊有樂手過於腐廢有碍觀聽特組織一市樂隊以爲倡導附設於市立公共禮堂供各機關及市民實用已向法商沙厘爺洋行訂購樂器全套不日運到即可成立

昆明市樂隊簡章

第一條 本隊定名爲昆明市樂隊

第二條 本隊附設於昆明市第一公共禮堂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樂手三十名

第四條 本隊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

開辦費 約計七千元

經常費 每月約計三百一十元

第五條 本隊應各機關及市民僱用時其價值之高低視樂生之多寡及時間之長短而定其細則當另定之

第六條 本隊營業所有收支各項數目每月由隊長具報公所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52
116

2